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年報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3
財務概要	1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非執行董事

Ng Tzee Penn 先生

執行董事

Kang Boon Lian 先生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Tan Chuan Dy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Lee Chee Leong
Tai Lung Hsing 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Ho Ming Hon 先生(主席)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Lee Chee Leong
Tai Lung Hsing 女士

薪酬委員會

拿督Lee Chee Leong (主席)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Tai Lung Hsing 女士

提名委員會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主席)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Lee Chee Leong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Tai Lung Hsing 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Ho Ming Hon 先生(主席)
拿督Lee Chee Leong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Tai Lung Hsing 女士

合規主任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法定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Tan Chuan Dyi 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Alliance Bank Berhad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HL Bank
Hong Leong Bank Berhad
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
Public Bank Berhad
Public Bank Vietnam Limited
RHB Bank Berha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Vietcomban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字樓

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

GEM 股份代號

8480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隨著美國在「美國優先」政策下對多國徵收高額關稅，全球貿易遭受巨大衝擊。由此引發的市場波動使未來前景變得不明朗，並帶來收益下滑、利潤縮減及成本攀升等重大風險。儘管面臨上述情況，但我們欣然宣佈錄得一份相對理想的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234.3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年的191.1百萬令吉增加22.6%。此增長主要由於能源效益部門的貢獻增加，背後支撐因素包括馬來西亞數據中心項目的進度如期推進，以及新加坡維護服務按計劃增長。

值得注意的是，毛利由52.7百萬令吉增至60.6百萬令吉，而營運分部的溢利亦由去年的20.1百萬令吉上升至24.1百萬令吉。這些數字乃歸因於較高的收益來源、成本優化以及僅在必要時作出資本開支。

因此，受惠於能源效益部門更佳的收益來源、開支減少及風險緩解，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27.1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顯著加強，總權益增至210.4百萬令吉，且淨現金狀況穩健，為維持及抵禦未來逆境奠定堅實基礎。

生產部門：應對瞬息萬變的貿易環境

生產部門由於涉及出口，故持續面臨由美國加徵關稅環境所帶來的高度波動性。儘管美國最高法院近期裁決已使先前宣佈的對等關稅失效，但隨著替代性貿易措施與政策應對措施不斷演變，前景仍未明朗。因此，客戶(尤其是涉及美國市場且位於美國境內的客戶)在採購策略上仍保持審慎。

此外，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為全球物流帶來新風險，包括運費上漲、交貨時間延長及供應鏈中斷。這些因素加上持續的匯率波動，繼續對利潤構成壓力。

為此，本集團持續聚焦於成本優化、營運效率、物料庫存及產品組合調整。同時，我們正積極拓展客戶群並分散市場風險。此外，我們持續透過改善(Kaizen)措施、自動化及評估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生產解決方案，致力提升工廠效率。

能源效益部門：增長潛力

能源效益部門持續展現強勁的韌力與增長潛力。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持續擴張，其衍生的龐大能源消耗，正需要我們所具備的能源效益解決方案來應對。此外，區域內政府有關節能的政策將為我們在未來數年帶來日益增長的機遇。

憑藉我們在新加坡的卓越往績，加上高技術專業團隊的支持，我們繼續在爭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項目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亦正探索拓展至新應用領域的機會，以有效發揮我們在能源管理與優化方面的優勢。

主席致辭

展望未來

儘管若干關稅措施暫時取消帶來一定紓緩效果，但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新的關稅、政策轉向及匯率波動持續構成風險。

鑒於中東衝突及由此引發的能源供應危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構建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同時落實業務計劃以保持靈活性，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風險。

最重要的是，我們將一如既往，憑藉全體全人的共同努力，致力構建穩健強韌的組織架構，以應對不明朗因素，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

謹此致謝。

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生產分部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佔生產分部總收益約27.1%及72.9%（二零二四年：28.9%及71.1%）。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

於財政年度，來自生產分部的收益約為79.5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92.4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12.9百萬令吉或14.0%。生產分部的收益整體減少，主要由於財政年度銷售訂單減少，以及美元（「**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匯率走弱，而生產分部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b) 能源效益分部

於財政年度，能源效益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能源解決方案合約、維護服務合約、其他服務及銷售商品，分別佔能源效益分部總收益約76.92%、12.98%、10.06%及0.04%（二零二四年：73.33%、16.01%、10.48%及0.18%）。於財政年度，能源效益分部收益約為154.7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98.6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年增加56.1百萬令吉或56.9%。上述顯著增長主要由於項目（特別是馬來西亞數據中心項目）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4.3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191.1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年增加43.2百萬令吉或22.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能源效益分部於財政年度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增加，詳情於本年報「**業務回顧**」闡述。

於財政年度，生產分部及能源效益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33.9%及66.0%（二零二四年：48.3%及51.6%）。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173.7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138.4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35.3百萬令吉或25.5%。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0.6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52.7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7.9百萬令吉或15.0%，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相符。

然而，本集團毛利率於財政年度由二零二四年的27.6%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25.9%，主要由於美元兌令吉的匯率在財政年度內走弱，導致生產分部的商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合共約為收益6.20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虧損0.04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年增加6.2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5.93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外匯虧損淨額0.59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8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2.4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0.6百萬令吉或25.0%。上述減少與財政年度生產分部所產生收益減少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間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30.4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30.4百萬令吉)，與二零二四年保持一致。

財政年度溢利

於財政年度，溢利為27.1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9.0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8.1百萬令吉或201.1%。此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能源效益分部的溢利貢獻增加；(ii)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及(iii)就二零二四年未付應收代價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9百萬令吉。

上述增長部分被財政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1百萬令吉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主要通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貿易融資及貸款撥付。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美元、令吉、港元(「港元」)、越南盾(「越南盾」)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一般存放於銀行等若干金融機構。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令吉及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210.4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142.8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9.0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86.6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約為68.5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49.6百萬令吉)。本集團的借款約為13.6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15.3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78%至8.64%及3.00%至8.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3倍(二零二四年：2.5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可用的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其未來年度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2(C)條宣佈並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特別股息」)，金額合共約為13,850,000港元(相當於約7,575,000令吉)。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以現金形式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特別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1港元，金額合共9,233,000港元(相當於約5,399,000令吉)，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派付。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財政年度重大事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5.4百萬令吉及28.8百萬令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人壽保險保單投資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財政年度重大事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5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0.3百萬令吉及54.5百萬令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9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695名僱員）。財政年度內的僱員成本約為56.0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53.4百萬令吉）。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而釐定。

本集團立志與員工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員工的個人發展。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職位的需求及僱員的才能及興趣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針對不同部門有關管理技能及軟技能的專門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評估員工的表現及實施員工的發展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該計劃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50,400,000份。

核數師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填補中匯辭任後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外匯風險

就生產分部而言，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客戶的業務往來。在抵銷以美元計值的採購後，本集團仍維持美元淨風險敞口。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該等外匯結餘於各報告年度或期間末按當時的匯率重新估值，並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中旬起，美元兌令吉匯率走弱，且波動持續，並未回升至先前水平。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以來，貶值趨勢持續。美元繼續走弱及波動，使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增加，特別是在淨持倉方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鑒於此，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並採取審慎的態度管理其風險。董事持續就外匯前景及風險管理策略與銀行家進行磋商。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訂立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正探討與客戶協商價格調整的可能性，以避免匯率進一步不利波動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未來前景及展望

預期生產分部在短期內仍將保持謹慎。儘管美國最高法院最近的裁決已使先前宣佈的對等關稅失效，但整體美國貿易政策環境仍充滿變數且不明朗。臨時關稅及其他法定關稅機制等替代性貿易措施仍然有效，並可能根據未來的政策方向進行調整或擴大。

因此，關稅風險雖已有所緩解，但尚未完全消除。客戶(尤其是服務美國市場的客戶)在長期貿易安排更為明朗之前，仍持續採取審慎的採購方針。由於客戶會將潛在的政策逆轉或新貿易措施納入考量，因此價格談判仍屬敏感議題。

此外，近期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為全球供應鏈增添新的不確定性，導致戰爭風險附加費增加，並造成海運與空運延誤。這些發展使運費、保費及交付時間增加，再加上匯率波動(包括美元兌令吉的匯率變動)，預期利潤壓力將持續。

為此，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成本優化、營運效率、產品組合提升及選擇性價格調整，以緩解關稅與匯率衝擊。客戶群與市場風險的多元化，仍將是降低對美國相關需求集中風險的關鍵策略重點。

能源效益分部在數據中心擴張、能源安全考量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等結構性需求驅動因素支撐下，持續穩健發展。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與減碳的政策，加上企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繼續為中期增長前景奠定基礎。

面對全球經濟前景日益不明朗且挑戰重重，本集團將保持抗逆能力，並審慎管理相關風險，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

財政年度重大事項

(i) 購買位於馬來西亞 Picasso Residence 內的 50 個多層大廈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購買位於馬來西亞名為 Picasso Residence 住宅發展項目內的 50 個多層大廈單位(「該等物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交易已完成。本公司 321,756,000 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PRG Holdings，以作為上述購買的代價。PRG Holdings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由 50.45% 增至 67.72%。該等物業已確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該 321,756,000 股已配發股份為普通股，其總面值為 32,175,600 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收市價計算，已配發股份的市價為 29,279,796 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歐陽耀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且曾若詩女士其後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iii) 於馬來西亞收購一幅永久業權地塊連同建於其上的單層半獨立式廠房及一幢雙層辦公樓（「該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ime IT IN E (Pantai Timur) Sdn. Bh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一幅根據GM 8266, Lot 87592,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持有、面積約為2,060平方米的永久業權地塊（「該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單層半獨立式廠房及一幢雙層辦公樓（總建築面積14,181平方呎）（「該樓宇」），其估稅地址為：No. 8 (PT 87592), Jalan Spring 34/23, Seksyen 34, 4047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總購買價為6,1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11,59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已獲支付10%。餘額將根據該協議予以結清。本公司的律師現正就該土地的業權轉讓事項擬備及提交相關文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重要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重要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拿督Lim」)，77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PRG Holdings獨立非執行主席)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為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提供指引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為PRG Holdings的獨立非執行主席
- 經驗：在汽車業具有逾30年經驗，其中在生產、分銷及零售方面經驗尤其豐富
- ：在(其中包括)以下實體任職：
- Otomobil Sejahtera Sdn. Bhd. 董事(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
 - KYB – UMW Malaysia Sdn. Bhd. 董事(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UMW Toyota Motor Sdn. Bhd. 董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Seat Industrie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Assembly Services Sdn. Bhd. 董事(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Automotive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主席)(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 JTEKT Automotive (Malaysia) Sdn. Bhd. (前稱T&K Autoparts Sdn. Bhd.) 主席(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
 - Toyota Capit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 Toyota Boshoku UMW Sdn. Bhd. 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
- Liberty General Insurance Berhad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 Amgeneral Insurance Berhad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 Assunta Hospital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至今)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 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在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一等榮譽)
 -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馬來西亞汽車協會副主席
 - : 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今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日本人商工會議所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成員

非執行董事

Ng Tzee Penn 先生(「Ng 先生」), 49 歲, 非執行董事。

Ng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就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Tessa Therapeutics Ltd.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
-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擔任 PRG Holdings 的非獨立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 PRG Holdings 的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 PRG Holdings 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 : Dark Horse Consulting 總經理(二零二三年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學學士(主修電子工程)
- 其他 : PRG Holdings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Ng Yan Cheng之子
- : 執行董事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的大伯

執行董事

Kang Boon Lian 先生 (「Kang 先生」)，56 歲，執行董事。

Kang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執行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能源效益分部的營運管理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ESGL」)、Measurement & Verification Pte. Ltd. 及 Measurement & Verification Sdn. Bhd. 董事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在供暖、通風及空調行業擁有逾 25 年的國際管理經驗，涵蓋業務開發至工程應用及培訓各方面。
- : Trane 業務開發及銷售總監(亞洲能源服務)(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
- : Johnson Controls (S) Pte Ltd. 業務開發改造解決方案區域經理(亞洲服務)(二零一三年一月)
- : BCA 能源審核員註冊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學士學位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新加坡建設局(BCA)大使
- : BCA 能源審核員註冊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分別獲委任為新加坡冷水機組測量及驗證標準樓宇維修及管理技術委員會以及新加坡樓宇空調及機械通風標準的工作小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Andrew** 先生」)，47 歲，執行董事。

Andrew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事務及營運管理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 (「**FMSB (MY)**」)及 PRG Land Sdn. Bhd.(「**PLSB (MY)**」)董事
- : PRG Holdings 集團董事總經理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 Accenture 的北美業務，為美國、中國、日本及東南亞的跨國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獲調派至 Accenture 的新加坡辦事處，協助建立東南亞供應鏈管理諮詢能力，最終領導供應鏈管理諮詢內的流程轉型實務，專門從事業務轉型(流程、組織)及策略發展。彼最後職位為董事。
- :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 Grab 的新加坡業務，帶領新加坡的客運交通業務實現盈利，並最終在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獲調派新職位，負責領導東南亞地區包裹遞送業務 (GrabExpress)。在擔任該兩個職位期間，彼全面負責該等業務單位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彼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零一年在紐約大學斯特恩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
- 其他 : PRG Holdings 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Ng Yan Cheng 之女婿
- : 非執行董事 Ng Tzee Penn 先生之妹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Tan Chuan Dyi 先生(「**Tan** 先生」)，54 歲，執行董事。

Tan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執行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生產分部的營運管理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FMSB (MY)、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FSWSB (MY)**」)、TS Meditape Sdn. Bhd.(「**TSMSB (MY)**」)、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TMSB (MY)**」)、Webtex Trading Sdn. Bhd.(「**WTSB (MY)**」)、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SSKSB (MY)**」)及 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FIPB**」)的董事
- : 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FVSC (VN)**」)的董事會主席
- : Trunet (Vietnam) Co., Ltd.(「**TNV (VN)**」)的理事會主席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Naim Holdings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 經驗 : 在金融服務業具有逾 20 年經驗，特別是在基金管理、機構經紀、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領域上
- : 加入 PRG Holdings 前，Tan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 AMMB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擔任組合管理人員，期間彼就證券及組合管理提供分析。之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接掌 Affin-UOB Securities Sdn. Bhd. 機構銷售部門的高級副總裁一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彼加入另一間證券公司 CIMB Securities Sdn. Bhd.，亦擔任其機構銷售部門的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該兩間證券公司中，他曾參與本地及國際配售的股本銷售和配售。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 RHB Investment Bank Bhd. 擔任權益股本市場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擔任 Kenanga Investment Bank Bhd. 的董事、集團投資銀行的股票承銷主管。彼任職於該兩間銀行期間，曾參與研究、營銷及配售股票及股票相關產品。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主修金融)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Ho 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先生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是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投資銀行AmInvestment Bank Berhad工作，最後的職位是聯席董事，專門負責公司融資，並曾承接多個公司活動，例如併購、重組、集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加入PBS Berhad(前稱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該公司的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高級副總裁以及集團融資及公司服務主管。彼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策略、資金管理、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及治理職能，同時亦監督該集團國際營運中的企業、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在任期間，彼於管理集團層面的企業計劃、策略交易及財務重組計劃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 : 彼目前擔任一間企業顧問諮詢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為企業、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併購交易、策略性投資、企業重組、資本市場活動以及複雜財務顧問委任的諮詢服務。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 : 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斯里 Hou 博士」)，63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Hou 博士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8)
 - : Wo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Berha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該公司自二零二四年起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050)
- 經驗 : 東亞及中國研究專家。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馬來亞大學擔任講師，最終為副教授。彼於馬來亞大學的任期內獲委任並擔任東亞研究系系主任及中國研究院院長的職務。彼出席多個會議及研討會，並參與多個與東亞國家及中國的經濟、政治環境及文化有關的刊物出版。彼於該範疇的豐富經驗、知識及了解有助彼藉帶來遠見以貢獻本集團，提升日後的營銷策略及於東亞市場的定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 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零年八月在馬來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 :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 :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為國會議員及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副部長
 - : 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副總裁(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 : 策略分析與政策研究所主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 : 馬來西亞馬六甲港議會主席(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 : 馬來西亞國會上議院議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 : 拉曼大學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College)校董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今)
 - : 拉曼大學(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理事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今)
 - : 中國廈門大學客席教授(二零一四年至今)
 - : 馬來亞大學兼職教授(二零二一年至今)
 - : 拉曼管理科技大學(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校董會副主席(二零二三年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Lee Chee Leong (「拿督Lee」)，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Lee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WF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股份代號：WFF)
- 經驗 : 於馬來西亞擁有長期及傑出的政治事業，並為馬來西亞華人協會的會員
- : 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霹靂州督亞冷國務委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雙溪古月國務委員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一九八一年在英格蘭布里斯托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榮譽)學士學位
- : 於一九九六年擔任青年中央委員會委員
- : 金寶區會主席(二零零五年)
- : 霹靂州聯委會副主席(二零零五年)
- : 霹靂州聯委會秘書及中央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八年)
- : 總統委員會成員及中央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 : 副總會長兼吉打州聯委會主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 : 總財政兼金寶區會主席(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ung Hsing 女士 (「Tai 女士」)，55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女士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獨立地監督管理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於多間跨國企業及多個行業中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 : Volkswagen Group Malaysia 的人力資源總監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 大眾汽車集團奧迪中國的區域人力資源總監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
-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旗下附屬公司 Beijing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全球運營部人力資源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 : Faraday Future Electric Vehicles 的大中華區人力資源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 : FCA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的亞太地區人力資源業務夥伴總監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 :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NBA) 中國的大中華區人力資源主管及中國內地多元化、平等與共融主任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 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賦容(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今)
 - : 透過與LHH DBM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的委聘，擔任Lee Hecht Harrison及其附屬公司Hello Ezra的諮詢顧問(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
 - : 鑫摩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今)
 - : 5M Technology Sdn. Bhd.的創辦人(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Ho Phei Suan 女士 (「Ho 女士」)，46 歲，財務總監。

Ho 女士的簡歷概述如下：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 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會計、預算、財務申報及財務規劃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ESGL、FMSB (MY)、FSWSB (MY)、TSMSB (MY)、TMSB (MY)、WTSB (MY)、SSK (MY)、FIPB 及 PLSB (MY) 的董事
: FVSC (VN) 的董事會成員
: TNV (VN) 的理事會成員
- 在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無
- 經驗 : 於財務管理及核數擁有逾 20 年經驗
: 加入本集團之前，Ho 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馬來西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畢馬威中國，最後職位是經理。在兩個職位中，彼均參與為客戶提供審核及其他核證服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亦在馬來西亞物業發展公司 Encorp Berhad 任職其公司融資部的高級經理，期間曾參與 Encorp Berhad 的公司融資事宜，包括項目或公司估值、表現分析及財務建模。
- 其他資歷及主要任命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士
: 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及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採用財務表現指標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回顧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主要關係**」。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回顧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該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為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膠帶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有關產品，並從事能源效益業務及物業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7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2(C)條宣佈並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特別股息**」)，金額合共約為13,850,000港元(相當於約7,575,000令吉)。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以現金形式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特別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1港元，金額合共9,233,000港元(相當於約5,399,000令吉)，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8頁，乃摘錄自己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針對有關權利的限制。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0頁及第1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29.8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78.8百萬令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報告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iii) 可供發行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4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及5.46%。

(iv)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的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即合計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v) 接納期限及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vi) 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viii) 購股權代價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於本報告日期約為1.5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終為50,400,000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30%以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8%，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25.2%。

根據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性及保護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以及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已制定一份環境政策，指引我們的日常營運以達致更高的環境標準。於財政年度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0至81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各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監管風險。董事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核及管理其營運所引致的風險。以下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1. 全球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風險

對於生產分部，我們的產品通常用於服務最終客戶，為(其中包括)紡織服裝、傢俱、汽車、食品包裝、農業、醫療和及運輸行業生產商。產品亦出口至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等多個地區。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某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地緣政治及市況。近期美國貿易政策的轉變，實施更嚴厲關稅措施，加劇貿易緊張局勢，使全球供應鏈更為錯綜複雜，生產成本增加，市場波動更為劇烈。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風險令我們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

2. 與於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全部營運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香港。因此，不論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一定程度視乎當地政府及機構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的發展。有關發展及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領導層變動、戰爭的風險、徵用以及法律與法規的改變。尤其是有關進出口關稅、外匯監管、生產限制、價格管制、稅制、環保、就業及健康與安全的政府政策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於國際上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3. 與重續牌照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我們須維持商業牌照及多項牌照、許可及登記，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生產、購買及存儲若干材料、廢水處理廠營運及廠房及機器的適宜性。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方能於該兩個國家經營生產業務。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相關當局審批或核實，有效期僅維持一段固定時間，可予重續及認證。我們或須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招致重大開支，一旦違規或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倘若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或須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大量管理時間以補救任何缺失。我們亦可能會因有關違反法律法規而令形象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4. 與外籍勞工供應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供應受馬來西亞政府的政策規限。僱傭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簽證限制及工作許可配額減少可能影響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供應。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勞工供應將亦顯著減少，因此，對外籍勞工的競爭亦可能會導致全國整體勞動成本上升。此情況會在勞動成本及聘用外籍勞工或重續僱員的工作許可以支持生產程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與外幣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對手進行的業務。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時會因結算購買後的收入而出現淨美元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末按其時的現行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越南、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新加坡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該等法例項下所發佈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致力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轉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及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

僱員

僱員為重要資產，而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我們鼓勵管理層與僱員互相溝通；定期檢討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一個探討職業發展的機會。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繼續改善定期檢討及更新其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政策。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多間不時保持高質素商業道德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基於多項標準(包括歷史、經驗、財務實力、聲譽及質量標準)評估及挑選其供應商及分包商。

客戶

關係乃業務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理，故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其目前及長期需要。就生產分部，本集團協助客戶開發其產品樣本並最終與彼等建立密切長期的業務關係，藉此提升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能夠提供一貫優質的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產品規格要求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就能源效益分部而言，本集團透過提供支援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成本優化的客製化能源解決方案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透過密切合作，本集團提供端到端支持，從能源審核至執行與效能監控，確保長期的效率提升。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非執行董事

Ng Tzee Penn 先生

執行董事

Kang Boon Lian 先生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Tan Chuan Dy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Lee Chee Leong

Tai Lung Hsing 女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A) 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A) 條，Kang Boon Lian 先生、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及 Ng Tzee Penn 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須經董事會審查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 Tai Lung Hsing 女士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Tai Lung Hsing 女士任期初步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目前，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首次委任任期屆滿後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俱的金屬組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其於財政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年度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財政年度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制裁名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就於本報告日期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其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用作管理主要風險的管理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挽留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受到任何制裁風險威脅，致使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留有一名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乃必需之舉。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記錄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經以其他方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Kang Boon Li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 股股份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3,321,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2)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4)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800 股股份 (L)	-	0.03%
Kang Boon Lia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4,880 股股份 (L)	-	0.14%
Tan Chuan Dyi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388 股股份 (L)	1,309,081 股股份 (L) (附註3)	0.42%

附註：

1. PRG Holdings 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3. Tan Chuan Dyi於PRG Holdings 470,000份及839,081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165令吉及0.179令吉。
4. 股權百分比乃按PRG Holdings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8,462,0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通知本公司有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每股0.10港元普通股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7)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625,224,000 股股份 (L)	67.72%
詹嘉雯	實益擁有人	51,464,000 股股份 (L) (附註4)	5.57%
	配偶權益	3,796,000 股股份 (L) (附註5)	0.41%
Ng Yan Cheng	實益擁有人	66,693,600 股股份 (L) (附註6)	7.2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PRG Holdings 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 執行董事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為 PRG Holdings 的集團董事總經理。
4. 根據詹嘉雯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詹嘉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最多 51,464,000 股股份。
5. 根據詹嘉雯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詹嘉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按照 Ng Yan Cheng 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Ng Yan Cheng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已收購最多 66,693,600 股股份。
7.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923,321,6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計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組成。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將執行彼等的職責時所招致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獲本公司資產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者則除外。上述彌償保證條文於財政年度有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構成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除於本節以下「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與PRG Holdings、Netventure Properties Two Pte. Ltd.及Netventure Reality Pte. Ltd.就租金開支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為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度交易。

董事會報告

由於PRG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所披露向PRG Holdings提供的貸款，亦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公告。本公司確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由於PRG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政年度重大事項**」所披露購買位於馬來西亞Picasso Residence內的50個多層大廈單位，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本公司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政年度重大事項**」。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重要事件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要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於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an Chuan Dyi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原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及策略

透過認識到董事會層面及整個集團內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致力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核心價值，為僱員的操守及行為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引，並確保其融入本公司的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我們的願景

將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轉型為更美好、更健康的生活、工作及娛樂場所。

我們的使命

我們透過創新、可持續實踐及負責任營運提供卓越價值，協助客戶及持份者蓬勃發展。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 可靠 — 我們兌現承諾，致力在所有互動過程中做到值得信賴。
- 誠信 — 我們以透明、誠實及道德的方式經營，即使在困難的情況下亦擇善固執。
- 創意 — 我們欣然接受創新及想像力，不斷尋求更好的新方法解決問題，為現在及未來創造價值。
- 共情 — 我們以同情及理解的態度傾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建立良好的關係並提供非凡體驗。

本集團認識到，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願景及使命至關重要，且多年來已逐步建立強調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企業文化，並已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反映。董事會的角色為培養健康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其一致。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如需要)其業務策略，並緊貼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及時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工作場所的公開溝通以及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制定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進一步修訂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及指引，為識別相關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程序及違反該等政策的後果提供指引。有關本集團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及指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6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之證券交易守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Ng Tzee Penn 先生

執行董事

Kang Boon Lian 先生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Tan Chuan Dy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Lee Chee Leong

Tai Lung Hsing 女士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設有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剝離、資產出售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刊發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 制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董事會的委任及其他主要委任或免任；及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可適時全面查閱本集團的資料及賬目，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然而，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策略方向提供建議。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積極貢獻。

各董事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參與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拿督Lim Heen Peok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指導本集團的長期策略規劃。

自Cheah Eng Chua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本公司一直未設行政總裁一職。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Tai Lung Hsing女士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初步為期兩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Tai Lung Hsing女士的首次委任任期為一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目前，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首次委任任期屆滿後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致力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制定有關機制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該政策所載的主要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三(3)名董事或董事會的三分之一(1/3)(以較高者為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量獲委任加入所有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可提供獨立意見。
- c. 就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 d.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重大影響，彼等亦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 e.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 f. 董事會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履行董事會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讓彼等有效履行其職責。倘需要就本集團營運及／或管理事宜的任何方面作出任何解釋或澄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接觸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 g.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h.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問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案於年內以實際會議通過。

預期董事會將定期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和賬目、財務報告概要、半年度報告及股東通函。

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可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天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條文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召開會議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每次會議召開前至少足7天向董事發出通告。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須給予合理通知。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拿督Lim Heen Peok	5/5	1/1
Ng Tzee Penn 先生	3/5	0/1
Kang Boon Lian 先生	5/5	1/1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5/5	1/1
Tan Chuan Dyi 先生	5/5	1/1
Ho Ming Hon 先生	5/5	1/1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5/5	1/1
拿督Lee Chee Leong	5/5	1/1
Tai Lung Hsing 女士	4/5	1/1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拿督Lim Heen Peok、Ng Tzee Penn先生、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於財政年度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Ho Ming Hon 先生、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拿督 Lee Chee Leong 及 Tai Lung Hsing 女士）組成。Ho Ming Hon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Ho Ming Hon 先生	4/4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4/4
拿督 Lee Chee Leong	4/4
Tai Lung Hsing 女士	3/4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檢討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年度業績及報告，且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以作批准；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批；
- 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計劃的審核費用方案及審核計劃；及
- 檢討本集團季度內部監控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Ho Ming Hon 先生、拿督 Lee Chee Leong 及 Tai Lung Hsing 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組成。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2/2
Ho Ming Hon 先生	2/2
拿督 Lee Chee Leong	2/2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2/2
Tai Lung Hsing 女士	2/2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以下可計量目標：

- 確保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確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 50% 已獲得學士或以上學位；
- 確保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
- 確保董事會成員由年齡分佈橫跨不少於 20 年的人士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深明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為此，Tai Lung Hsing 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480 名男性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 名男性僱員）及 210 名女性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 名女性僱員），而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 69.6%：30.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30.2%），董事會認為此乃令人滿意及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過程中考慮性別多元化，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所有層級的女性比例，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董事會將定期監察員工的性別組成，並在有需要時設定目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及相關資格、資質及技能的人士，以有效代表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權益。提名委員會甄選候選人時，將評估候選人的判斷力、提供實際及多元角度意見的能力、當時的董事會成員的架構和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於進行有關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的有關其他因素，以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就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流程以及標準載於提名政策，其轉載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挑選候選人

I. 選拔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

- a. 積極與董事會成員交換意見，以了解本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
- b. 要求董事會提名，並積極自其他來源尋求潛在候選人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可考慮使用獵頭公司協助尋找具備所需技能及背景的候選人；
- c. 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建議，描述建議提名人的經驗、專長及背景，以及其將如何補充董事會現任成員所代表的技能及背景；
- d. 確保給予董事會充分時間根據決定的重要性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
- e. 指示管理層為新董事會成員進行介紹計劃，並定期審查計劃的質量及範圍，以協助新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的組織及業務，以及能夠盡快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II. 選擇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標準評估所有建議候選人：

關於董事

- a. 候選人須具備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及專業精神，表現出獨立及合理的判斷力，並在商業、公司、會計、法律、金融或其他相關工作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根據董事會目前的需求及要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包括特定的期望業務及財務專長、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年齡、性別及民族多樣性；及
- c. 候選人須具備與特定業務領域或本公司整體行業相關的必要技術技能及知識。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除上文所載標準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的提名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指引。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及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合適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候選人評估

I. 評估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應收集候選人的所有相關資料以供評估，如學術成果、職稱、詳細工作經驗等。其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人力資源部門的幫助，以協助收集有關資料以及進行背景核證；
- b.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現有及計劃業務評估現任董事會成員所代表的經驗、專長及業務關係，以釐定新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背景，以便補充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專長及業務關係；及
- c. 提名委員會應對入圍候選人進行面試，並為主席或總裁／行政總裁提供面試有意候選人的機會，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如需要)。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會議前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建議候選人出席股東大會參與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審議及建議。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向彼等提供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建議薪酬、(倘將予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以及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提請公司秘書垂注彼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此書面通知連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可能被視為與其建議選舉有關的其他資料；及(ii)該人士同意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在其公司通訊文件中或聯交所可能規定公佈根據上文(i)項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同意書，至少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足七(7)日送交本公司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公室，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且時長將至少為足七(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就其建議候選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參與選舉的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於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考慮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全部退任董事；
- 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重續，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及
- 審閱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條款以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Lee Chee Leong、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Tai Lung Hsing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Andrew Chan Lim-Fai先生)組成。拿督Lee Chee Leong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拿督Lee Chee Leong	4/4
Ho Ming Hon 先生	4/4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4/4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4/4
Tai Lung Hsing 女士	3/4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就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作檢討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花紅，且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作批准；及
- 就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作檢討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檢討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o Ming Hon 先生、拿督Lee Chee Leong 及Tai Lung Hsing 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組成。Ho Ming Hon 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Ho Ming Hon 先生	4/4
拿督Lee Chee Leong	4/4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4/4
Tai Lung Hsing 女士	3/4

於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批准採納。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公正、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事務狀況。

管理層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職責載於本報告第82至8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支付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於財政年度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及香港立信德豪其他成員公司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令吉)
審核服務 一 年度審核	
— 香港立信德豪及香港立信德豪其他成員公司	467
— 其他	93

公司秘書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歐陽先生為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併購公會及併購博物館頒發之併購交易師。歐陽先生現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公司秘書，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歐陽先生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代理人。在歐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曾女士隨即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曾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企業秘書高級經理。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具有逾15年經驗。

曾女士已於財政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遵守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一直聯絡的本公司首要人士為財務總監Ho Phei Suan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的程序

下列有關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1. 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請求書(「請求書」)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所列明之任何事務。
2.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整體性質，亦可載入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的全文。
3. 該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檔構成，有關文檔可以硬件或電子形式(且必須由請求人授權)按下列方式送交至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地址： 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電郵： ir@furniweb.com.my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4. 董事必須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5. 倘董事根據上述第(1)段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未能根據上述第(4)段如此行事，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必須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如對彼等的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息有任何疑問，應將有關查詢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股東可隨時向下列本公司指定聯絡人、通訊往來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地址： 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電郵： ir@furniweb.com.my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透過評核及評估業務流程以釐定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識別出重大風險及對本集團的不合規影響，藉此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等範疇。本集團相信，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全面、切實可行且行之有效。內部監控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其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使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應該承認的乃是，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目的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虧損的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我們的執行董事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將負責全面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擔任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總協調員。待收到有關法律、監管、財務申報合規及其他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及(倘認為必要或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或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全體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財政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按需要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採納之政策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把握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機會。

股息派付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c)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f)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g) 本集團的借款人可能就派發股息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h)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 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j)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溝通政策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並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的投資決策。

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獲採納。其載列本集團對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及渠道。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一個對話及互動的平台。董事會鼓勵及歡迎股東參與，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及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事宜提出疑問。在席董事將回應股東提問。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其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信納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透過現有渠道有效了解股東的意見及觀點。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得到詳盡和及時的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且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其本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溝通的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知、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furniweb.com.my。

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深入了解本集團就其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所採納的方法及所採取的行動，而該等方法及行動會影響本集團及持份者的利益。

本集團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持續改善我們業務的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滿足社會進步引致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改善自身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繼續優化及改善披露規定。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 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提供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完整索引清單，以便參考。

報告原則

我們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用下列報告原則：

1. **重要性** — 本集團透過內部討論就重大議題達成共識，亦透過定期溝通、行業協會、客戶審核及研討會分析主要持份者的關注事項。
2. **量化** —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可予評估及驗證，我們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協助下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3. **平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客觀、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與去年相同的方法、標準及報告範圍編製。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集中於生產分部及能源效益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策略。因此,董事會監督並全面負責並參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識別、評估、優先處理、管理及緩解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董事會將在管理層協助下,定期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表現、進度、目的及目標,並參考當地政府訂立的適用環境相關目標,將我們的結果與該等目標進行比較。

批准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持份者參與

我們非常重視持份者提供的反饋,因為彼等的意見對我們的決策過程至關重要,對價值鏈的財務及非財務組成部分均具有深遠影響。為收集該等寶貴的見解並了解持份者的重要關注,我們透過多種渠道與彼等接觸,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活動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及期望。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者及股東乃公司成功的關鍵貢獻者,提供重要的資本,影響公司的決策,並共同承擔業務的風險及回報。

參與平台	關注領域	本集團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度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聯交所公告公司網站新聞稿及報導投資者關係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表現業務戰略及方向遵守法規企業管治及透明度道德與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財務表現的中期及年度報告。透過年度報告及最新進展傳達業務策略。就本集團的合規努力及監管遵循情況保持清晰溝通。維持道德商業實踐並實施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政策、行為準則及舉報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政府及監管機構

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公司至關重要，原因為彼等提供法律框架，制定行業標準並執行法規，確保公平競爭、合規以及整體商業環境的穩定性。

參與平台	關注領域	本集團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郵／信件與監管部門進行對話監管機構主導的工作坊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法規、指引及國家政策管治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一個合規管理系統，涉及進行定期審計及評估，確保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與政府機構接洽，以解決關注問題並建立合作關係。投資於職業健康與安全計劃，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預防措施。

僱員

員工對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是創新、生產力以及產品或服務交付的推動力，同時也對公司的文化及整體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參與平台	關注領域	本集團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估會議培訓計劃個人發展計劃傳閱內部備忘錄電子郵件通訊僱員參與活動節日聚會團隊建設活動與管理層會面每週體育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表現及薪酬培訓及職業發展人才挽留員工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進行薪酬審查，並提供與績效相關的花紅或獎勵。提供一系列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提供全面的薪酬方案，並在員工提出時解決其關注。提供多種員工福利，並鼓勵開放的溝通渠道以讓員工表達彼等的關注。進行定期安全培訓課程並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銷售商／供應商

銷售商及供應商對公司至關重要，在供應鏈中發揮關鍵作用，提供必要的商品及服務，影響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整體營運成功。

參與平台	關注領域	本集團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銷售商／供應商談判供應商定期績效評估新銷售商評估及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銷售商及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穩定的質量供應及按時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與銷售商及供應商溝通業務目標及期望。提供反饋並建立明確的合約條款及公平的付款慣例。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穩定。開發可靠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追蹤及優化交付時間表。

客戶

客戶對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原因為彼等的滿意度及忠誠度推動收益、市場聲譽及持續業務增長。

參與平台	關注領域	本集團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交媒體官方網站專門銷售及營銷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品牌聲譽產品及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交付時間表資料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透明的方式傳達價值觀及可持續發展的努力。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舉措。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並提供快速回應的客戶服務。優化交付時間表，配合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採取嚴格的資料私隱政策並實施健全的網絡安全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媒體

媒體對公司至關重要，原因為其塑造公眾認知，傳播資訊並影響品牌形象，乃營銷、聲譽管理及整體企業溝通不可或缺的一環。

參與平台	關注的領域	本集團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會議及訪談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新聞稿及報道公司網站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聲譽宣傳業務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新聞稿、訪問及發佈最新資料與媒體接觸，以凸顯本集團活動的正面積極作用。保持與媒體的開放溝通渠道，確保對查詢作出及時及準確的回應。在網站上發佈業績表現最新資料及策略計劃

當地社區

當地社區對公司至關重要，作為關鍵的持份者，彼等的支持及福社會影響公司的聲譽、社會營運許可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參與平台	關注的領域	本集團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參與計劃義工計劃慈善捐款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會責任社區發展環境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當地社區，並投入社區舉措及慈善項目。探索並採用環保可持續的做法，例如節能技術。

進行可持續發展時，我們認為持份者的意見對於我們制定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路線圖及策略至關重要，且我們將積極參與不同平台與我們的持份者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性及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採取措施，通過在我們的工廠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來保護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盡量減少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保護環境。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獲SGS(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SGS (Malaysia) Sdn. Bhd.)與SGS 英國有限公司(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發的ISO 14001: 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書。對於其他附屬公司，我們已設有自身的環境管理體系，可識別並管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環境風險。我們可識別出環境機會，執行計劃、提高員工及持份者的意識，並尋求持續改進。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馬來西亞及越南有關廢氣、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A1. 排放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排放總量概述於下表：

排放類別	項目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目標
溫室氣體	範疇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	30	以二零二零年
	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06	3,282	為基礎年度，
	總計(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33	3,312	於二零二零年前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4.30	4.81	將密度降低20%
有害廢棄物	工業廢料	噸	38	41	以二零二零年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	0.06	0.06	為基礎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前 將密度降低10%
無害廢棄物	廢水	噸	2,370	7,336	以二零二零年
	固體廢料	噸	168	213	為基礎年度，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538	7,549	於二零二零年前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	3.72	10.96	將密度降低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上述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上述數據未經獨立審核或驗證。
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是根據各個範疇下的總排放量(以噸計)除以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僱員人數計算，以反映生產及能源效益營運。

範疇1排放是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在我們的情況下，該等排放物是由於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鍋爐燃燒天然氣而產生的，有關過程在我們的營運控制之下。

範疇2排放是由本集團消耗所購買或獲得的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汽時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排放的主要來源是本集團生產廠房及辦公室所購電力的消耗，其中生產分部佔該等排放的98%。

二零二五年的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二零二四年為低。二零二五年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10.6%，乃由於安裝太陽能板及減少若干產品的生產活動所致。

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實現有害工業廢棄物減少7%，而廢棄物密度與二零二四年相若，主要由於產量減少所致。無害廢水在二零二五年減少68%，主要歸因於升級廢水處理系統的安裝。固體廢料及無害廢棄物的密度在二零二五年分別減少21%及20%，與若干產品的產量減少相符。本公司仍然致力透過密切監控生產活動、提高能源效益、優化生產流程、與供應商合作以減少材料浪費，以及提升員工對可持續實踐的認識，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工業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我們承諾遵守經營所在地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取得作為有害廢棄物產生者所需的登記冊，用於產生有害廢棄物，包括在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廢油、廢渣、化學品容器。無害廢棄物(如染色過程中的廢水及需特殊處理的其他固體廢棄物)均根據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適用環境標準及法規進行管理。

為減輕環境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聘請獨立持牌污染物處理公司進行有害廢棄物處理。廢水於排放前會集中收集及處理，而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於移送至堆填區棄置前會分開收集及儲存。所有廢棄物處理及處置過程均嚴格遵守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優先考慮資源的高效使用，例如能源、水及紙張。優化資源消耗不僅降低營運成本，亦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是一項群策群力的工作，強調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尋求提高營運效率的機會。為減少資源消耗，已實施關鍵舉措以提升能源效益，確保業務營運採取更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方法。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使用的資源總量如下：

資源類別	項目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目標
能源	電力	千千瓦時	4,325	4,886	以二零二零年為基礎年度，於二零三零年前將密度降低20%
	能源密度	千瓦時／僱員	6.34	7.09	
水	水	立方米	53,812	53,409	以二零二零年為基礎年度，於二零三零年前將密度降低20%
	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78.90	77.52	
材料	辦公室用紙	噸	2.8	3.2	以二零二零年為基礎年度，於二零三零年前將密度降低10%
	包裝材料 — 紙張、紙箱、塑料	噸	229	284	
	材料總量	噸	231.8	287.2	
	材料密度	噸／僱員	0.34	0.42	

附註：

1. 上述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上述數據未經獨立審核或驗證。
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是根據各個範疇下的總排放量（以噸計）除以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僱員人數計算，以反映生產及能源效益營運。

電力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工廠機器運作及日常辦公用途。為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已升級設施，實施適當的生產規劃，並每月進行能耗監控。此外，適當時會進行節能設備的提升。於以往財政年度，我們將辦公室及工廠的傳統燈泡更換成節能燈泡，以減少整體電力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鼓勵員工負責任地使用電力。辦公室燈光於午餐時段及正常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的機器及辦公設備在不使用時關閉。辦公室溫度維持在24℃至26℃之間，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使用自然通風而非空調。本集團持續檢討能耗並尋求進一步減少的機會。

除內部能源效益努力外，本集團將綠色舉措融入其與網絡相關的營運及生產流程。我們與能源顧問合作，探索並在我們的廠房實施節能解決方案。

為配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的一個辦公室及工廠投資太陽能板，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營運。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馬來西亞的更多辦公室及工廠擴大太陽能板的安裝，以減少對傳統電力來源的依賴。太陽能作為可再生能源，將隨著時間推移幫助降低電力成本。

二零二五年的耗電量較二零二四年減少11.5%，主要由於產品的產量減少所致。然而，電力密度減少3.6%，反映出本集團實施的能源效益措施有所改善。

水

水主要用於我們工廠的染色工序及日常營運。染色工序的廢水在排放前根據適用的環境標準進行處理。本集團致力通過密切監察所有設施的用水情況以減少水污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注意環保、節水及防止污染。

為提升水資源效率，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維修水龍頭、水管及儲水系統。此外，會議室已減少使用瓶裝水，以進一步促進可持續用水。

於二零二五年，用水量微升0.8%，而整體用水密度則上升9.9%。此增幅主要歸因於其中一處物業的水箱浮球閥及球閥故障，導致水箱持續溢流並造成浪費。該問題一經發現已立即予以修正。本集團在採購適合營運使用的水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

材料

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紙張使用對環境的影響。為促進無紙化工作流程，我們已開發多項數位工作流程系統，以取代傳統紙張表格及實體文件。透過電郵向客戶提供電子賬單及報表，同時鼓勵員工使用雙面打印及在可能的情況下重複使用紙張。內部公告及通訊主要通過電子郵件發佈，以進一步減少紙張消耗。

二零二五年的用紙量較二零二四年減少12.2%。此乃主要由於能源效益分部的用紙量減少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使用紙箱、紙張及塑料作為包裝材料。二零二五年的包裝材料消耗量較二零二四年減少19.4%，主要由於包裝方法改變及銷量減少所致。為減輕環境影響，本集團繼續探索替代包裝方法及使用回收包裝材料以減少消耗。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資源利用情況，並定期進行評估，以識別改善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對天然資源有直接或重大影響的活動。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對社區的潛在威脅，已在減少其業務碳足跡方面取得持續進展。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燃燒氣體以產生鍋爐蒸汽、機器的電力消耗及廢水排放。本集團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廢水處理及蒸汽排放符合地方政府標準，且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機器檢查以減少故障，從而減少生產廢料及電力消耗。

除密切監控及提升環境表現外，本集團亦積極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環境保護的意識及知識。在年內，本集團組織ISO 14001: 2015培訓課程，確保員工充分了解環境管理標準及最佳實踐。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對現今社會最有迫切影響的全球挑戰之一。本集團致力遵循並響應地方政府在識別及減輕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方面的政策及舉措。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資產的實質損壞、供應鏈中斷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影響公司的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儘管此類事件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本集團相信所有持份者的集體行動對應對氣候變化至關重要。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繼續實行策略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可行情況下，舉行虛擬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海外商務旅行。當差旅無法避免時，優先選擇直航以減少碳排放。本集團仍然致力降低其營運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支持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技術，以實現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就業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企業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如何吸引、留住及發展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會及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及承包商彼此尊重，以禮相待。本集團已按照地方政府有關勞動的法律法規落實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這些政策涵蓋的議題包括：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比率

本集團招聘員工時考量其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本集團檢討僱員表現，而薪酬審查及晉升評估將考慮檢討結果。本集團每年度根據各員工的職能評估其發展能力。

僱員為本集團主要持份者之一，人力資源政策有利於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更多發展機會及具吸引力的僱員福利可提升僱員的滿意度並挽留員工。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專業的及無騷擾的優良的工作環境。作為人力資源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組織康樂活動，如團隊建設及培訓項目，節日慶祝活動及年度晚宴，以加強員工之間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概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生產及能源效益分部僱用682名僱員，僱員流失率約為16.7%。員工構成及僱員流失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員工構成			
員工總數(人)			682
按性別劃分(%)	男		69.4%
	女		30.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6.5%
	30歲至50歲		56.8%
	50歲以上		16.7%
按地區劃分(%)	馬來西亞		38.1%
	越南		40.2%
	新加坡		21.7%
	其他		31.9%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77.0%
	合約		23.0%
僱員流失率*			
辭職員工總數(人)			114
僱員流失率			16.7%
按性別劃分	男		17.5%
	女		14.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8.7%
	30歲至50歲		12.7%
	50歲以上		11.4%
按地區劃分	馬來西亞		19.6%
	越南		19.3%
	新加坡		6.8%

* 流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除以財政年度末的僱員人數。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員工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定安全與健康政策，並在生產設施實行多項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與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所有新僱員均於適當時候接受健康與安全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本集團亦通過公告發佈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向僱員提醒及倡導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並做好工作場所事故的內部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成立了一個職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OSHC」)，時常審查健康與安全問題，監督工作環境的安全性，定期召開內部會議討論安全問題，審查每一宗最近的工業事故並設計必要的補救措施。定期開展消防演習，燃氣洩漏控制及液體灑溢控制，並向僱員提供有關撤離程序的簡報。在OSHC的職責範圍內成立了應急小組，以確保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我們的員工能夠得到迅速的回應。團隊成員將接受有關使用消防設備、急救、心肺復蘇(CPR)等應急措施的培訓。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防止工作中的潛在事故，並最大程度地減少職業危害對每個工作崗位上員工之健康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物資(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耳塞、護目鏡、防塵呼吸器、口罩、橡膠手套、靴子、絕緣鞋、安全帶等。

作為我們內部報告協議的一部分，所有工作場所事故、確診的職業病及健康與安全事件都應首先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而工業事故、意外灑漏或污染物排放等情況可能會轉交給負責當地勞工或環境的政府部門。

本集團致力提供培訓項目、藉此提升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意識，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及舒適。

於財政年度，因工傷導致的缺勤天數共計127天。在過去三年(包括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工傷事故，亦無因工死亡事故。本集團一直重視對廠房潛在危害的評估，並已根據安全主管的評估結果加強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培訓，從而已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操作技能。本集團已加強對所有員工的培訓，特別是對可能缺乏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以及經驗的新員工進行培訓，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工業事故。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並未受到政府任何處罰，亦未涉及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訴訟。此外，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導致本集團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的罷工或勞工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立志與員工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個人人力資本發展。此外，本集團制定的指引旨在評估員工的表現，以確定並實施員工的發展計劃。其中包括：

- 向新員工介紹公司的環境及部門要求；
- 急救培訓，以正確有效的方式處理與工作中受傷的僱員有關的事故，並加強職業健康與安全，以防止意外的職業病或病毒；
- 進行消防培訓，以提高防火意識，並以適當有效的方式進行消防演習；
- 根據各個崗位的需要及員工的才能及興趣進行在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技術技能及管理技能；及
- 員工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專門培訓，例如ISO培訓、稅務及財務培訓、管理培訓及軟技能培訓。

於財政年度，我們已提供合共6,864小時的員工培訓。每名僱員的培訓明細如下：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時數 [#]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	11.3	88.8%
女	7.2	87.1%
按職位劃分		
高級管理層	8.6	64.7%
管理層	17.3	61.7%
行政人員	18.2	90.2%
非行政人員	7.8	91.1%

[#] 按於財政年度末接受特定類別培訓的僱員人數除以特定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制定指引，訂立經理層及人力資源團隊實施的招聘程序及標準。此舉是為了確保員工的就業嚴格符合當地的就業規定。該準則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與所有業務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及條例的更新保持一致。一旦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情況，相關僱傭合約將立即終止，而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將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在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所有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有關杜絕強迫勞動或使用童工的僱傭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廣泛的供應商，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供應鏈管理對促進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與供應商長期建立互利關係。因此，本集團以公平、透明及道德的態度與供應商接觸。本集團用於檢討供應商的因素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產品及服務品質，經營規模及與我們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接近度。我們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進行適當的評估，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料，並傳遞我們的期望以向供應商促進環境及社會責任實踐。為識別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亦從潛在供應商收集樣品以進行測試，並可以在試用的基礎上進行測試。我們為每個潛在供應商編製品質評估報告，並且通過評估程序及獲我們信納者將被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由採購部門保存，所有主要原材料必須從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我們密切關注供應商的表現，通常在採購前獲得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以確保其定價的競爭力。如果供應商在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方面並無跟上我們的要求，或者在任何生產階段出現材料產品缺陷，都將從合格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在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主要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行為有任何重大實際及／或潛在負面影響。目前，我們有24名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亞太地區及歐洲。本集團對所有供應商實施上述供應商政策及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我們深知向客戶可靠交付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品質控制程序。例如，我們只從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不時評估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以及對從潛在供應商採集的樣品進行測試之後才將其列為供應商。

本集團確保並無任何產品會損害客戶的安全與健康。多年來，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以表彰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質量標準，包括ISO 9001: 2015、ISO 14001: 2015、IATF 16949: 2016、OEKO-TEX®標準100產品類別I及II、ISO 13485: 2016及BRC全球包裝材料標準第六版：二零一九年八月。作為紡織工業的供應商，OEKO-TEX®標準100被廣泛用於本行業，作為全球檢測及認證的統一標準。OEKO-TEX®標準100在生產的每個階段測試有害物質，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只有符合嚴格測試及檢驗程序並提供可驗證的品質保證的製造商才允許在其產品上貼上OEKO-TEX®標籤。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參與了風險管理培訓，具備了風險管理知識，包括對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的理解。

對於客戶對產品品質的任何投訴，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將對投訴及投訴相關產品的細節進行分析，確定原因並採取保護措施以防止未來再度發生。品質控制團隊將找出缺陷產品的原因，例如原材料有缺陷，生產過程中的不當或錯誤或運輸過程中的不當裝卸。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與供應商就原材料品質問題進行溝通與核實。一旦發現並確認後供應商將承擔責任，如果屢次發現原材料品質問題，這些原材料供應商將被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若是生產過程中發現錯誤，品質控制團隊將分析細節，包括與生產團隊一起回顧生產過程。生產團隊將對生產過程進行即時評估，以對其進行改善，避免錯誤再次發生。採購團隊將與運輸公司進行溝通與核實，確認是否有不正確裝卸，一經發現並確認後運輸公司將承擔責任。有缺陷的產品將從客戶回收並換成新批次的產品。

本集團透過使用商標、保密資料及其他適用的法律保護方式保障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越南及新加坡註冊四個商標及六個域名，該等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亦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資料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已制定資訊管理系統政策，為員工提供有關控制及使用公司資料的指引，並在必要時限制獲取或使用，以保護本集團利益。根據資料保密性，我們將資料分為公開、內部及限制／保密資料幾個不同級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特別是健康與安全、產品廣告及標籤）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包括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私隱事宜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補救方法等。

於財政年度，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亦無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書面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承包商及供應商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維持高道德標準及零貪污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已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期望所有員工誠信履行職責，並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密切監察管理層人員的行為，以防止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中的錯誤行為，例如在考慮新客戶，供應商或項目投資時，禁止利益輸送。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舉報政策及指引。任何人士均可舉報涉嫌嚴重不當或違反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本集團的客戶、股東、僱員、投資者或公眾造成負面影響。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及指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加強。

於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夥伴、承包商、供應商及銷售商已向本集團作出誠信承諾，作為本集團遵守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努力的一部分。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相關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的事件。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培訓。

社區

B8. 社區參與

為不斷回饋社會，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參與各項社區計劃。本集團對社區參與的態度如下：

- 本集團將通過可持續發展策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在慈善工作領域的努力。
- 我們將評估如何為社區利益提供業務活動。
- 本集團致力為本地人提供就業機會，並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捐款予 Hin Hua High School 慶祝中國新年

弘揚社區多元化是飛靚控股有限公司不可或缺的一環。在二零二五年，我們支持位於馬來西亞巴生的Hin Hua High School舉辦慶祝中國新年活動，並協助籌備一場舞獅表演。是次參與體現我們致力支持區域內文化舉措，加強社會聯繫，並為我們社會中充滿活力的文化遺產增添色彩。在我們發展進程中，上述重點舉措印證了我們在所處多元化社區中致力豐富其發展的堅定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贈止血帶予 Hospital Sultan Idris Shah Serdang 及 Hospital Sungai Buloh

本集團致力持續支持醫療保健及社區福祉，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向 Hospital Sultan Idris Shah Serdang 及 Hospital Sungai Buloh 捐贈 8,000 件止血帶。是項捐款旨在協助醫院為遭受嚴重創傷及出血緊急情況的病人提供危急護理。

止血帶是處理致命性出血的重要工具，尤其在緊急情況下更是如此。透過捐贈這些醫療物資，我們希望能協助醫療專業人員挽救生命，並提升醫院應對緊急醫療狀況的準備能力。

我們決定捐贈止血帶符合我們更廣泛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即促進公共健康、安全及福祉。我們相信醫療保健是繁榮社區的基本支柱，我們致力在提升患者所獲得的護理質量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援助貧困及殘疾人士社群

財務援助始終是支援殘疾兒童或孤兒等少數弱勢社群的直接方式。除捐款以外，我們相信，通過探訪支援並服務社區，可表達我們對弱勢社群的關懷。

支援 Dong Nai Disabled Children Training Centre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我們與越南的 Dong Nai Disabled Children Training Centre 合作，致力提升弱勢殘疾兒童的福祉。通過協作努力，我們已捐贈基本物資以應對彼等最迫切的需要。是項援助讓該中心可靈活分配資源到最有需要的地方，有關資源包括牛奶及蛋糕等營養食品，油、糖及即食麵等主要食糧，以及電視及黑板等其他重要設備。除財務援助之外，我們亦透過維修門戶及庭院以滿足對基礎設施的需求。

通過支持 Dong Nai Disabled Children Training Centre，我們竭力為所有有需要人士創造一個更公正公平的社會。本集團繼續致力保持與合作夥伴關係，對越南殘疾兒童的生活發揮持久的積極影響。

支援越南中部地區遭受嚴重水災的社區

為應對二零二五年底越南中部地區發生的嚴重水災，我們在此艱難時刻為受影響社區提供全力支持。這場特大水災對家園、基礎設施及生計造成嚴重破壞，影響眾多家庭的日常生活。我們與受災群眾並肩同行，致力在可行範圍內提供援助，包括捐贈必要物資及捐款。我們期盼這些措施有助紓緩災民的燃眉之急，並為受災地區的重建與恢復貢獻力量。

對於員工社群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是本集團挽留僱員的重要元素之一。本著這種精神，本集團組織了各種活動，幫助員工減輕工作壓力，促進員工關係，例如，本集團組織每週體育活動、年度晚宴及團隊建設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A. 環保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事項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事項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事項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層面 B1. 就業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概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概況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事項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事項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飛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7頁至第167頁所載飛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它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生產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r)、5(c)及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須於識別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於不能個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時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的生產分部有五個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製造及營銷橡膠條及片材的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並就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3,489,000令吉。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利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年內就從事製造及營銷橡膠條及片材的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100,000令吉。

我們已將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涉及管理層就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以及採納貼現率）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就上述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減值評估流程的程序及監控；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認識並考慮到市場及經濟狀況，質疑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生產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續)

- 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提供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以確定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
- 檢查管理層就相關憑證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評估就減值評估所作出的披露。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等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吾等的委聘條款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核所執行的工作制訂方向、進行監督和檢討。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 P05682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益	7	234,279	191,0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3,671)	(138,419)
毛利		60,608	52,671
其他收入	8	536	8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35)	(2,440)
行政開支		(30,407)	(30,434)
利息收入	9	1,094	1,220
融資成本	10	(835)	(1,0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5)	(8,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1,100)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5,664	(84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569	55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34,009	12,383
所得稅開支	12	(6,866)	(3,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143	9,03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405)	(2,139)
— 因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權而變現儲備		78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6)	(90)
		(6,453)	(2,229)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換算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745)	(2,3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2,198)	(4,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945	4,410
		令吉仙	令吉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3.05	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378	30,709
投資物業	17	65,180	-
使用權資產	18	8,377	9,59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9	12,503	14,407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20	745	938
應收貸款	23(c)	-	5,000
其他投資	21	2,072	1,116
遞延稅項資產	31	7	-
		116,262	61,76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182	28,712
合約成本	24(a)	530	2,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3,860	42,386
合約資產	24(b)	19,768	7,59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5	56	139
可收回即期稅項		1,680	1,92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6	19,320	11,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8,515	50,220
		175,911	144,2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8,592	38,130
合約負債	24(c)	59	65
借款	28	13,560	15,260
租賃負債	29	994	1,610
即期稅項負債		3,703	2,572
		76,908	57,637
流動資產淨值		99,003	86,6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265	148,4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2,411	3,076
遞延收入	30	864	973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91	1,597
		4,866	5,646
資產淨值		210,399	142,7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50,973	32,633
儲備	33	159,426	110,129
總權益		210,399	142,762

第87頁至第1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Kang Boon Lian 先生
董事

Tan Chuan Dyi 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令吉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33)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33)	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總計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33)	付款儲備 千令吉 (附註33)	保留溢利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633	83,915	39,433	3,329	47	(20,958)	138,399
年內溢利	-	-	-	-	-	9,033	9,033
換算海外業務及換算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	(4,533)	-	-	(4,53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90)	-	-	(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23)	-	9,033	4,410
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5)	-	-	-	-	(47)	-	(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2,633	83,915	39,433	(1,294)	-	(11,925)	142,762
年內溢利	-	-	-	-	-	27,143	27,143
換算海外業務及換算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	(12,150)	-	-	(12,150)
因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權而							
變現儲備	-	-	-	78	-	-	7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26)	-	-	(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98)	-	27,143	14,94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新股份(附註32)	18,340	39,402	-	-	-	-	57,742
已付股息(附註34)	-	-	-	-	-	(5,050)	(5,050)
	18,340	39,402	-	-	-	(5,050)	52,6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73	123,317	39,433	(13,492)	-	10,168	210,3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4,009	12,383
就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94	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4	2,4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0	2,348
其他投資價值減少	240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3	(10)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6)	-
政府補助	(109)	(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5	8,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00	-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06	(13)
按金撇銷	65	-
存貨撇銷	199	38
租賃修訂／終止虧損／(收益)淨額	2	(14)
利息收入	(1,094)	(1,220)
融資成本	835	1,00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淨額	(569)	(558)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40)	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4,794	25,701
存貨減少／(增加)	5,252	(10,211)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1,561	(1,7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62)	(3,06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675)	3,3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934	23,39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	(1,056)
經營所得現金	45,306	36,375
已付稅項淨額	(5,320)	(5,8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986	30,5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其他投資的收購		(1,273)	(1,438)
購買無形資產		(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	(7,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	10
收取政府補助	30	-	1,000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剩餘代價		-	(17,012)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還款／(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墊款)		79	(19)
已收取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500	799
已收取利息		800	1,474
已存入金融機構的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22,722)	(22,10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到期時從金融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		13,718	25,015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	20	22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39)	(19,5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1	2,792	6,538
償還借款		(3,874)	(5,284)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743)	(2,255)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03)	(306)
已付股息		(5,050)	-
已付其他利息		(632)	(6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10)	(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637	8,9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37	42,7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03)	(2,0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71	49,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8,515	50,220
減：銀行透支	28	(44)	(58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71	49,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 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膠帶有關產品業務以及能源效益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購買位於馬來西亞的50個多層大廈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且本集團的業務已拓展至物業投資。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PRG Holdings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闡釋範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

採納上述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須預先應用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重大相應修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原來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重新命名)。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有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有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或分列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措施的披露。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除上文所討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應用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礎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b) 計量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賬戶價值計量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則除外。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董事認為採用令吉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原因是本集團乃為PRG Holdings的附屬公司，而PRG Holdings採用令吉作為其呈報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財務報表（附註4(b)）。集團內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此情況下，未變現的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所有三個要素，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

- (i)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ii) 從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iii) 利用其權力影響上述可變回報的能力。

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的任何要素可能改變時，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並不會折舊。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完工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並須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為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3%
租賃物業裝修	在剩餘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間的較短期限 (33.33%)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10% – 33.33%
汽車	10% –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需於每個報告期末(倘適用)進行審查及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惟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具備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性質方面充分經驗的外聘專業估價師釐定。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投資物業予以折舊，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為50年。

(e)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或低價值租賃外，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對於價值低於5,000美元(「美元」)的資產及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上述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ii)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以達到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47至48年
土地及樓宇	2至5年
汽車	5至7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可輕易確定，則使用該利率對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在開始日期之後，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際固定租賃付款。

(f) 商譽

收購企業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下列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電腦軟件	2至5年
客戶關係	7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的方法每年進行審查。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生產業務的存貨成本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計入「其他消耗品」的能源效益項目存貨成本採用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其他消耗品的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的基準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i)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金融工具在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合約規定的所有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估計虧損撥備，並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使用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從而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計成本後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v) 終止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轉讓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時，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

(j)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21)。其他投資在報告期末根據保險公司出具的報表按賬戶價值計量，任何價值的改變在損益中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持有存款的目的乃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l)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各實體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相應的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時產生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 當該期間的平均匯率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近時，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匯兌儲備金中確認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m)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通過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主要由變更訂單引起的合約修訂在獲得客戶批准後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能源效益合約的修訂不作為單獨合約入賬。合約修訂視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入賬，因此構成單一履約責任的一部分，在合約修訂之日部分履行。合約修訂對合約金額以及對本集團衡量達致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之影響，在合約修訂(即收益的調整以累計追補為基礎)當日確認為對收益的調整(作為收益的增加或減少)。對於未協定價格變化的已批准修訂，則按照可變代價的相關要求入賬，即在極有可能不會出現已確認收益金額大幅撥回的情況下，將其計入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若在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會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根據附註4(t)中關於繁重合約的會計政策確認撥備。

有關本集團商品銷售、合約收入、能源效益合約維護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的收益確認政策詳情載於附註7。

其他來源的收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n) 合約結餘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在本集團完成能源效益合約規定的合約工作但尚未經測量師認證或客戶接納時確認。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已完成的工作獲得測量師認證或客戶接納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保留以確保合約妥為履行的保留金屬於合約資產性質。當符合保留金所附帶的條件時，客戶解除保留金，而有關係保留金在性質上已成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i)(ii)所載政策按貿易應收款項的相同基準評估有否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本集團就此已收取來自該客戶的代價(或應支付的代價金額)。倘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墊款)超過迄今為止已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當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或與本集團可具體確定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預計可收回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合約結餘(續)

合約成本(續)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其後按系統性基準(符合向客戶轉讓與成本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方式)於損益攤銷及扣除。

(o)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支銷。

當僱員提供可增加其未來帶薪休假權利的服務時，短期累積的帶薪休假(如帶薪年假)將確認為開支。短期非累積帶薪休假(例如病假)在休假時確認，且倘當前期間的權利未得到充分使用且僱員無權在離開本集團時就未使用的權利獲得現金付款，則該等休假將失效。

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存在當前法律或推定付款責任，並可以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花紅確認為開支。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予以支銷。

(p) 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獎勵及股份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倘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則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將參考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儲備。在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時，會在各報告期末調整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以致歸屬期內的累計確認金額最終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為基礎。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得到滿足，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得到滿足，都會產生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滿足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倘根據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則服務的公平值及所產生的負債按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在負債清償之前，本集團須在各報告期末及清償日期重新計量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均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在歸屬日期之前的期間內支銷，並確認相關負債。在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時將歸屬條件入賬的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q) 稅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毋須進行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對預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就編製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項所用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除以下情況產生的暫時差異外：(i)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ii)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而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一間合營公司權益)，只要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資產，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保留。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被轉回，惟前提是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原應確定的賬面值。該減值的撥回將計入產生減值的當期損益。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收到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補助將在相關成本(補助旨在補償該等成本)的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本集團選擇將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能可靠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則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具體而言，繁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金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有關潛在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大風險為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其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撥備的計量需要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確定減值虧損時對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結餘大幅增加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估計。該等估計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有關因素的變化會導致不同的撥備水平。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確定虧損撥備金額，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債務人的信用度及過往收款記錄，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進行調整。此外，管理層亦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債務能力的市場及經濟狀況而考慮前瞻性資料。上述工作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本集團過往的信貸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或債務人未來的違約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為28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8,146,000令吉)。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及24(b)。

(b) 存貨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2,182,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8,712,000令吉)(附註22)。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撥備時已考慮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在確定該撥備時需要大量的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或由於客戶喜好及需求以及市場趨勢的變化導致存貨不再可銷售或消耗，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滯銷存貨撥備淨額為10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13,000令吉)(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商譽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審查並評估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時，該等資產均會進行減值審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及客戶關係產生的無形資產分別為10,08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1,006,000令吉)及2,41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3,398,000令吉)(附註19)。為進行減值評估，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被分配到其所屬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生產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附註7)及代表能源效益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附註7)。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算可收回現金產生單位金額包含了對未來事件的多項主要估計及假設，因此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對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作出上述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的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的實際交易作出比較。貼現現金流量亦需管理層行使判斷以釐定未來收益增長、毛利率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合適貼現率。在有需要的情况下，管理層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已採納多種情景，以解決估計的不確定性。估算及判斷所依據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化會影響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並導致賬面值的調整。

根據年度減值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9。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評估認為生產分部內另一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誠如上文段落所披露，該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管理層判斷。此外，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須採用市場直接比較法，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土地及樓宇)釐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根據此方法，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結果，會受到可資比較數據的可用性與品質、就本集團資產與可資比較目標之間屬性差異對可資比較目標的價格進行調整時的主觀程度，以及資產處置成本估算等因素所影響。

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1,100,000令吉。有關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能源效益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確認

按附註7所述，能源效益合約所產生合約收入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合約總成果的估計，並參考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隨著合約的進展，本集團會對合約收入、預算合約成本總額及每份合約的任何變更訂單進行審查及修訂。

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收入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確定。在釐定報告期末的合約收入時，本集團會衡量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並參考測量師出具的證書及客戶對所提供服務的接受程度。倘在最近一次認證日期及報告日期之間有重大工程，本集團將對價值進行評估及估計。

個別合約的預算合約成本總額(主要包括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的估計，乃以管理層按其經驗作出的估計材料成本、估計分包費用及估計直接勞工成本以及供應商和分包商不時提供的報價為依據。

鑒於上述情況，合約收入及已確認合約溢利的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倘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不能反映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作，則在一個時期內確認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毛利可能會被嚴重扭曲。倘合約預算沒有根據情況的變化(包括成本超支、超出預算、變更訂單)進行貼近最新情況的調整，亦並無對缺陷責任期內的預期整改工作進行合理的成本估計，則在一個時期內確認的合約成本及毛利也可能被嚴重扭曲。為使合約預算更加準確及貼近最新情況，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修訂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儘管管理層會定期審查合約預算，但就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各期間確認的合約收入及毛利金額。

有關本集團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7及24。

(e)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在確定稅項撥備金額、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務規則執行情況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稅務規則的理解，以最佳估計為基礎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的稅務結果可能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而該等差異將在與當地稅務機關最終確定稅款計算的期間或當上述估計發生變化時對稅項開支產生影響。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2及3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來自各相關集團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作營運資金用途。引起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目前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概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如下：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22	6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28	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6)	-
租賃負債	(2,065)	-
	14,389	1,0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07	1,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38	2,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71)	-
租賃負債	(2,365)	-
	15,109	3,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描述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的概約變動，以應對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年內溢利增加及保留溢利 增加/ 累計虧損減少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美元升值10%	1,439	1,511
歐元升值10%	101	345

匯率變動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同一貶值百分比將對溢利及累計虧損具有相同幅度的影響，惟具有相反的作用。

敏感度分析的編製已假設假定匯率變動發生於報告期末，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假定匯率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的期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其他投資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具有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銷售及貸款。董事密切監控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年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此，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證明資料，包括基於前瞻性資料等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變化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認為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債務人逾期超過90日未按合約付款時，本集團將其視為將予違約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便會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以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件重組債務；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逾期超過365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撇銷的金融資產在實際及經濟可行的情況下，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執行。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及2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貸款協議預定還款日期，列示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令吉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92	58,592	58,592	-	-	-
借款(附註)	13,560	16,490	4,969	1,887	3,583	6,051
	72,152	75,082	63,561	1,887	3,583	6,051
租賃負債	3,405	4,238	1,127	504	575	2,032
	75,557	79,320	64,688	2,391	4,158	8,08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30	38,130	38,130	-	-	-
借款(附註)	15,260	18,340	5,414	2,018	5,165	5,743
	53,390	56,470	43,544	2,018	5,165	5,743
租賃負債	4,686	5,744	1,792	768	772	2,412
	58,076	62,214	45,336	2,786	5,937	8,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列示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具體而言，對於載有可由貸款人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析顯示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的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92	58,592	58,592	-	-	-
借款(附註)	13,560	13,577	13,577	-	-	-
	72,152	72,169	72,169	-	-	-
租賃負債	3,405	4,238	1,127	504	575	2,032
	75,557	76,407	73,296	504	575	2,03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30	38,130	38,130	-	-	-
借款(附註)	15,260	15,278	15,278	-	-	-
	53,390	53,408	53,408	-	-	-
租賃負債	4,686	5,744	1,792	768	772	2,412
	58,076	59,152	55,200	768	772	2,412

附註：本集團遵守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人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借款將會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計息借款，包括銀行透支、銀行承兌匯票、出口信貸再融資、若干定期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由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亦會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存款的期限一般較短，因此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對利率變動不敏感，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損益。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二零二四年：65%)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浮動利率根據銀行的基本貸款利率或資金成本調整若干基點。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並無因借款而產生重大集中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本集團浮動利率金融負債的利率狀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令吉	實際利率	金額 千令吉
浮動利率				
銀行透支	8.39%–8.64%	44	8.64%–8.89%	583
銀行承兌匯票	5.03%	737	不適用	–
出口信貸再融資	4.00%	438	不適用	–
信託收據貸款	2.78%	1,846	4.62%	1,920
定期貸款	4.47%–4.97%	7,019	4.72%–5.22%	7,449
		10,084		9,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在報告期末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以下敏感度顯示本集團面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風險：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及 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增加0.5%	(39)	(38)
減少0.5%	39	38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到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的該段時間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以二零二四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0,189	107,241
其他金融資產 — 其他投資	2,072	1,1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2,152	53,390
其他金融負債 — 租賃負債	3,405	4,686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因短期到期而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近。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由於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故假定與公平值相近。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等級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及分部呈報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膠帶有關產品、能源效益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根據定期提供予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財務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識別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生產(「**生產分部**」)；
- 能源效益(「**能源效益分部**」)；及
-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部**」)。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已識別另一分部(即「**其他**」)，該分部包括放貸業務與活動及總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為基礎，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銷售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生產 千令吉	能源效益 千令吉	物業投資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9,520	154,701	-	58	234,279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6,981	23,515	(273)	2,958	33,181
利息收入	576	195	-	323	1,094
融資成本	(763)	(66)	-	(6)	(83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569	-	-	-	56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7,363	23,644	(273)	3,275	34,009
所得稅開支	(1,749)	(5,117)	-	-	(6,866)
年內溢利／(虧損)	5,614	18,527	(273)	3,275	27,143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及折舊	(3,153)	(1,886)	-	(99)	(5,138)
其他投資價值減少	-	(240)	-	-	(240)
政府補助	109	-	-	-	109
收回壞賬	144	-	-	-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00)	-	-	-	(1,1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39	(324)	-	-	(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生產 千令吉	能源效益 千令吉	物業投資*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2,366	98,601	-	123	191,090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9,181	13,795	(7)	(11,360)	11,609
利息收入	840	86	-	294	1,220
融資成本	(816)	(182)	-	(6)	(1,00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558	-	-	-	55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9,763	13,699	(7)	(11,072)	12,383
所得稅開支	(720)	(2,630)	-	-	(3,350)
年內溢利／(虧損)	9,043	11,069	(7)	(11,072)	9,033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及折舊	(2,931)	(2,498)	-	(113)	(5,542)
其他投資價值減少	-	(281)	-	-	(281)
政府補助	27	-	-	-	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7)	-	-	(8,079)	(8,146)

* 分部資料的可資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建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其能源效益業務則建基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而物業投資則位於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地理位置釐定)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亞太地區		
馬來西亞	63,511	32,768
新加坡	95,544	74,341
越南	18,054	19,200
其他亞太地區	34,773	31,618
	211,882	157,927
歐洲	6,513	9,191
北美洲	15,116	23,176
其他	768	796
	234,279	191,090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資產所在地或(就一間合營公司權益而言)營運所在地釐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保險合約下產生的資產(即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96,998	34,742
越南	5,388	6,561
新加坡	11,672	14,300
香港	125	41
	114,183	55,64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個別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客戶A	59,063	24,041

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在能源效益分部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按收益來源及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生產 千令吉	能源效益 千令吉	物業投資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銷售商品	79,520	55	—	—	79,575
隨時間確認：					
— 合約收入	—	118,999	—	—	118,999
— 維護服務收入	—	20,081	—	—	20,081
— 其他服務	—	15,566	—	—	15,566
	—	154,646	—	—	154,646
	79,520	154,701	—	—	234,22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其他	—	—	—	58	58
	79,520	154,701	—	58	234,27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銷售商品	92,366	178	—	—	92,544
隨時間確認：					
— 合約收入	—	72,306	—	—	72,306
— 維護服務收入	—	15,789	—	—	15,789
— 其他服務	—	10,328	—	—	10,328
	—	98,423	—	—	98,423
	92,366	98,601	—	—	190,96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其他	—	—	—	123	123
	92,366	98,601	—	123	191,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收益確認

銷售商品

本集團生產及向客戶出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膠帶相關產品。

銷售商品的收入在客戶獲得商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商品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且當中概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商品及客戶已取得商品的合法所有權。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獲授30至90日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於交付商品時以現金付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故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

來自能源效益業務的合約收入、維修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能源效益諮詢、維護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維護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在報告期末根據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就能源效益合約的合約收入而言，管理層評估認為，根據測量師出具的證書及客戶對所提供服務的接受程度釐定完成階段，適合用於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

就定期合約下的維護服務而言，倘發票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完成的服務對客戶的價值直接相符，則參照發票金額確認收入。

就其他服務收入而言，收入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114	113
政府補助(附註30)	109	27
收回壞賬	144	-
其他	169	666
	536	806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投資價值減少(附註21)	(240)	(28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已變現	493	(442)
— 未變現	5,440	(149)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權的收益(附註20)	6	-
租賃修訂/終止的(虧損)/收益淨額	(2)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3)	10
	5,664	(848)

9. 利息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691	830
— 銀行結餘	109	97
—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94	293
	1,094	1,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以下各項的利息：		
— 借款	632	698
— 租賃負債(附註18)	203	306
	835	1,004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		
— 即期	552	5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2)
— 其他服務	—	58
攤銷及折舊	5,138	5,542
無形資產攤銷#	694	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4	2,4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0	2,34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2,454	122,162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06	(13)
— 滯銷存貨撥備	138	235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32)	(248)
按金撇銷	65	—
存貨撇銷	199	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5	8,14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31	67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4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893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00	—
計入下列的僱員成本(附註13)：	55,974	53,430
— 銷售及服務成本	35,357	33,18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	206
— 行政開支	20,492	20,042

無形資產攤銷694,000令吉(二零二四年：742,000令吉)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3,854	1,99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238
	3,817	2,235
即期稅項 — 其他主要稅務司法權區		
— 一年內撥備	3,144	2,6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1)	(237)
	3,013	2,447
即期稅項總額	6,830	4,682
遞延稅項(附註31)	36	(1,332)
所得稅開支總額	6,866	3,350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二零二四年：24%)計算。

其他主要稅務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越南及香港)的所得稅開支乃按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馬來西亞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4,009	12,383
按馬來西亞所得稅稅率 24% 計算的稅項	8,162	2,972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1,700)	(453)
稅務優惠	(83)	(5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90	2,3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70)	(2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	-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167	22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36)	(134)
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8)	1
就稅務機關提供的免稅額確認遞延稅項	(193)	(622)
其他	(203)	(407)
所得稅開支	6,866	3,350

13.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473	48,705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136	4,246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65	479
	55,974	53,430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分別在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香港推行界定供款計劃，即僱員公積金、越南社會保險、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僱員成本 (續)

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作出。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該等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僱員公積金是馬來西亞政府管理的基金，馬來西亞僱員必須參與。僱主就月薪5,000令吉及以下的僱員所作出的標準供款率為13%，而就月薪超過5,000令吉的僱員所作出的標準供款率則為12%。僱員的標準供款率為月薪的11%。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新加坡政府實施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每月為每名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乃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率，為僱員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限於任何普通工資上限)供款。僱主必須支付每月供款中僱主及僱員應佔的部分。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從僱員的每月工資中收回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若干金額。

越南社會保險由越南政府社會保險局管理。根據越南社會保險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月薪的17.5%及8%向計劃供款，供款上限為政府所訂最低工資的20倍。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不再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界定供款計劃的已沒收供款，以減少計劃的應付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計劃下並無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已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袍金 千令吉	其他福利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80	3	-	-	2	85
Ng Tzee Penn 先生	60	2	-	-	-	62
執行董事						
Kang Boon Lian 先生	-	1,075	353	52	82	1,562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	603	44	57	-	704
Tan Chuan Dyi 先生	-	841	174	152	61	1,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60	3	-	-	1	64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60	3	-	-	1	64
拿督Lee Chee Leong	60	3	-	-	1	64
Tai Lung Hsing 女士	60	2	-	-	-	62
總計	380	2,535	571	261	148	3,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千令吉	約滿酬金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袍金 千令吉	其他福利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80	3	-	-	5	-	88
Ng Tzee Penn 先生	60	1	-	-	-	-	61
執行董事							
Kang Boon Lian 先生	-	1,014	327	96	134	-	1,571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附註(a))	-	480	-	35	-	-	515
Tan Chuan Dyi 先生(附註(b))	-	807	184	149	100	-	1,240
Cheah Eng Chuan 先生(附註(c))	-	386	-	-	-	1,000	1,386
拿督Lua Choon Hann (附註(d))	-	236	-	35	-	-	2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60	4	-	-	3	-	67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 博士	60	4	-	-	3	-	67
拿督Lee Chee Leong	60	4	-	-	3	-	67
Tai Lung Hsing 女士(附註(e))	2	-	-	-	-	-	2
總計	322	2,939	511	315	248	1,000	5,335

附註：

(a)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Tan Chuan Dyi 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c) Cheah Eng Chuan 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d) 拿督Lua Choon Hann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e) Tai Lung Hsing 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與PRG Holdings(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購股權獎勵及股份獎勵有關。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一般為該等人士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此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3名(二零二四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的披露資料。其餘2名(二零二四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21	1,43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15	120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1	81
	1,577	1,634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各自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令吉)	27,143	9,033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90,705	601,566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現存攤薄潛在普通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9	19,584	-	42,065	2,350	932	1,178	67,118
添置	-	62	36	2,748	318	-	4,110	7,274
出售	-	-	-	(852)	(61)	(129)	-	(1,042)
撤銷	-	-	-	(2,347)	(249)	-	-	(2,59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194	-	194
重新分類	-	-	-	2,886	8	-	(2,894)	-
匯兌調整	-	(271)	(1)	(639)	177	76	-	(6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09	19,375	35	43,861	2,543	1,073	2,394	70,290
添置	-	48	-	501	239	-	289	1,077
出售	-	-	-	(407)	-	-	-	(40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750	-	750
重新分類	-	2,520	-	163	-	-	(2,683)	-
匯兌調整	-	(407)	(1)	(964)	(37)	(59)	-	(1,4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21,536	34	43,154	2,745	1,764	-	70,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 業權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8,512	-	29,784	1,865	797	-	40,958
年內支出	-	408	4	1,774	235	31	-	2,452
出售	-	-	-	(852)	(61)	(129)	-	(1,042)
撤銷	-	-	-	(2,347)	(249)	-	-	(2,59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194	-	194
重新分類	-	-	-	(1)	1	-	-	-
匯兌調整	-	(149)	-	(511)	192	83	-	(3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8,771	4	27,847	1,983	976	-	39,581
年內支出	-	412	9	2,041	256	26	-	2,744
出售	-	-	-	(255)	-	-	-	(25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750	-	750
年內減值(附註)	-	-	-	1,039	61	-	-	1,100
匯兌調整	-	(231)	-	(750)	(25)	(50)	-	(1,0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52	13	29,922	2,275	1,702	-	42,8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12,584	21	13,232	470	62	-	27,3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10,604	31	16,014	560	97	2,394	30,7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4,398,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5,262,000令吉的)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品，詳情於附註28披露。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認為有跡象顯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估算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現金產生單位隸屬於在馬來西亞營運的生產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包括以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三年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i) 年度銷售增長率介乎5%至165%；(ii) 毛利率將與過往年度相若；及(iii) 除稅前貼現率為12.96%。考慮到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本集團在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主要透過調整銷售增長率來考慮多種情景，每種情景都經過概率加權。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約為2,389,000令吉，較其賬面總值低1,100,000令吉。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100,000令吉，其中1,039,000令吉分配至廠房及機器，而61,000令吉則分配至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的全球經濟形勢繼續面對宏觀經濟重重挑戰，包括長期通脹壓力、利率波動環境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美國貿易政策的近期發展(特別是實施對等關稅及加強保護主義措施)進一步擾亂全球貿易流向並加劇供應鏈壓力。上述發展導致各行業生產成本上升、需求模式波動並增加營運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
收購	65,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65,180

於二零二三年，PRG Holdings、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G Land Sdn. Bh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PRG Holdings購買位於馬來西亞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內的50個多層大廈單位（「該等物業」），代價為61,982,000令吉（「代價」）。代價以現金代價7,438,000令吉支付，而餘下代價54,544,000令吉則透過本公司向PRG Holdings發行321,756,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PRG Holdings發行及配發321,756,000股普通股作為餘下代價結算。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等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收購。

該等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回報而持有，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年內，該等物業尚未可作擬定用途，故尚未計提折舊。

年內，該等物業並無產生租金收入。

為進行披露，董事根據獨立外聘物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基於可資比較物業價格之近期市場資料，並就該等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特徵差異作出重大調整。該公平值估計歸類為公平值等級之第3級。

用於確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按下表釐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七日	市場比較法	一 市場可資比較的售價	每平方呎620令吉至 每平方呎1,063令吉	售價愈高，公平值愈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一 市場可資比較的售價	每平方呎1,047令吉至 每平方呎1,298令吉	售價愈高，公平值愈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並租賃各種工廠、樓宇、旅館、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以供其營運。租賃的租賃期介乎2至78年(二零二四年：2至78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6,540	6,931
— 土地及樓宇	631	1,057
— 廠房及機器	1,101	1,302
— 汽車	105	300
	8,377	9,590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土地使用權	202	210
— 土地及樓宇	1,107	1,586
— 廠房及機器	201	201
— 汽車	190	351
	1,700	2,34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203	306
租賃負債付款	1,946	2,56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26	690
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8	8
就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2,880	3,259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454	563
使用權資產的修訂	245	(6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73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4,827,000令吉)的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擔保(附註28)。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總值分別為1,10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302,000令吉)及10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300,000令吉)，由本集團根據租購安排購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千令吉 (附註)	客戶關係 千令吉	電腦軟件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207	5,200	152	16,559
匯兌調整	(201)	(104)	-	(3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006	5,096	152	16,254
添置	-	-	4	4
匯兌調整	(925)	(482)	-	(1,4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1	4,614	156	14,8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990	146	1,136
年內攤銷支出	-	739	3	742
匯兌調整	-	(31)	-	(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698	149	1,847
年內攤銷支出	-	692	2	694
匯兌調整	-	(193)	-	(1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7	151	2,348
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1	2,417	5	12,50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6	3,398	3	14,407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10,08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1,006,000令吉)，包括以下各項：

- 一 賬面值為1,233,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233,000令吉)的商譽，源自於二零零六年收購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 (「FSWSB (MY)」) 額外40%股權，歸屬於FSWSB (MY)經營的製造及銷售安全織帶的現金產生單位。
- 一 賬面值為8,848,000令吉(二零二四年：9,773,000令吉)的商譽，源自於二零二二年收購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ESGL」) 額外62.75%股權，歸屬於ESGL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能源效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攤銷期為3.67年(二零二四年：4.67年)。

就減值評估而言，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商譽計入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減值評估

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透過貼現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計算使用以董事批准的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預算期以外的現金流量。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製造及銷售安全織帶的 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	4.00%	4.44%
— 長期增長率	2.00%	2.00%
— 除稅前貼現率	14.46%	14.40%

	能源效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長期增長率	2.00%	2.00%
— 除稅前貼現率	25.64%	24.05%

除上述者外，於編製能源效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已估計預測期的項目預算，其中包括能源效益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作時間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至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於釐定價值的方法
製造及銷售安全織帶的現金產生單位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用於三年預測期間，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收益增長已重新評估，並已計及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造成的變動。
能源效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項目合約金額及費用	項目合約金額乃基於手頭項目及於預測期內的潛在項目，並按照過往表現、向承包商提交的標書及根據市場發展對新項目的預期而作出估計。現有項目的項目費用乃根據與承包商協定的工作時間表計算，而潛在項目的項目費用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一般行業慣例估計得出。 項目合約金額及費用已重新評估，並已計及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造成的變動。
長期增長率	預算期以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低於製造及能源效益行業平均增長率。
除稅前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整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製造及銷售安全織帶以及能源效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遠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大可能導致減值。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應佔資產淨值	745	938

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Trunet (Vietnam) Co., Ltd. (「TNV (VN)」)	越南，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五日	300,000 美元 (相當於 1,140,000 令吉)	40%	50%	於越南製造及 營銷肉類格網

本集團擁有 TNV (VN) (一間於越南成立的獨立公司) 的股權。就股東及董事會議的投票權而言，本集團對該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而相關活動亦須取得安排各方的一致同意。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享有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由獨立公司承擔。因此，該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夥伴 TRUNET UK LIMITED 訂立一項資本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該合營公司 10% 股權，代價為 52,500 美元(相當於 221,000 令吉)，產生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6,000 令吉。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由 50% 減至 40%。董事認為，於出售后，本集團可透過其在該合營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席位及可行使的投票權，對該合營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

下表顯示本集團應佔 TNV (VN) 的金額，TNV (VN) 被董事評估為非重大合營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745	9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合營公司年內溢利	569	558
應佔合營公司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26)	(90)
應佔合營公司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3	468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500	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	2,072	1,116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身份)已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上述附屬公司董事 Kang Boon Lian 先生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該保單要求一次性預付保單總保費。保單持有人可隨時申請退保，並根據退保當日的價值(即賬戶價值)獲取現金，有關價值按照成立時的已付總保費金額另加累計投資回報及扣除已收取的保費，或按照保證現金價值而釐定。倘於各自退保期內任何時間需要退保，則將收取預定的退保費用。

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意終止保單，亦無意於退保期失效前提取現金，且保單的預計年限與初始確認時保持不變。

人壽保險保單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保險保單詳情如下：

保額：	1,7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5,371,000 令吉)(二零二四年： 1,0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286,000 令吉))
保費付款：	一次性預付 389,834 新加坡元(相當於 1,273,000 令吉)(二零二四年： 一次性預付 421,971 新加坡元(相當於 1,438,000 令吉))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乃根據保險公司所發出報表以各報告期末的賬戶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減少 240,000 令吉(二零二四年：281,000 令吉)，並於損益確認(附註 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 1,087,000 令吉(二零二四年：1,116,000 令吉)的一份保單已質押，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品(附註 28)。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原材料	8,305	9,996
在製品	4,196	5,066
製成品	5,799	5,829
其他消耗品	3,882	7,821
	22,182	28,7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能力出售高於賬面值的該等存貨，故本集團已撥回 32,000 令吉(二零二四年：248,000 令吉)的滯銷存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35,279	31,5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14)	(38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34,965	31,1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76	17,8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7,037)	(7,7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b)	2,939	10,028
應收貸款		6,122	6,4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6)	(183)
應收貸款淨額	(c)	5,956	6,235
		43,860	47,386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5,000
流動資產		43,860	42,386
		43,860	47,386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款項12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50,000令吉)，屬貿易性質，且須按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獲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面總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30日內	25,810	21,227
31至60日	4,628	5,416
61至90日	1,824	3,096
91至180日	2,996	1,645
180日以上	21	123
	35,279	31,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被評估為信貸減值並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會參考付款模式的過往數據，採用撥備矩陣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在集體評估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類別的虧損模式存有顯著差異，因此並無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生產分部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生產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總計
	即期	逾期1 至30日	逾期31 至60日	逾期61 至90日	逾期90日 以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37%	1.15%	12.80%	36.36%	75.00%	-	
貿易應收款項(千令吉)	6,528	3,398	508	11	20	-	10,465
虧損撥備(千令吉)	24	39	65	4	15	-	1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86%	1.96%	4.01%	18.28%	79.17%	100%	
貿易應收款項(千令吉)	12,408	1,479	374	93	24	111	14,489
虧損撥備(千令吉)	107	29	15	17	19	111	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能源效益分部

就新加坡的能源效益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86,000令吉)已按個別基準就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信貸減值，並悉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23,282,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2,444,000令吉)，已按集體基準就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無)。

就馬來西亞的能源效益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4,441,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個別基準就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且於本年度並無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2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47,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已按集體基準就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微不足道，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生產分部過去三年及能源效益分部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384	32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31	67
撇銷	(194)	-
匯兌調整	(7)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	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總值主要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附屬公司美耐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美耐德」)100%股權涉及的未付應收代價13,500,000港元(相當於7,03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7,773,000令吉))；及
- 本集團就於購買馬來西亞一幅永久業權地塊連同建於其上的單層半獨立式廠房及一幢雙層辦公樓，向Time IT IN E (Pantai Timur) Sdn. Bhd.支付610,000令吉按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7,77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893
匯兌調整	(736)	(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7	7,773

本集團定期監控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於二零二四年，出售美耐德的應收代價7,037,000令吉被評估為信貸減值，並悉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一直積極監控未付代價的償還情況。然而，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未能與交易對手方建立有效溝通。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未付代價尚未償還，且已逾期多時。本集團正探討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行措施，包括訴諸法律行動。

除此之外，管理層預計不會因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且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應收貸款淨額	5,956	6,235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5,000
流動資產	5,956	1,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6	6,2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包括以下結餘：

- 一 最終控股公司PRG Holdings的應收貸款5,342,000令吉(二零二四年：5,042,000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向PRG Holdings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令吉的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PRG Holdings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兩年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貸款仍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按年支付利息。

- 一 賬面總值為78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376,000令吉)的第三方借款人的應收貸款。該貸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日獲償還部分，而未償還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的到期日則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

本集團定期監控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分為兩類，以反映其風險，並釐定每個類別的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每個類別的歷史虧損率，並就適當的前瞻性利率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違約風險低，償還能力強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履約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評估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PRG Holdings的應收貸款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且已對第三方借款人的應收貸款計提166,000令吉的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183,000令吉)。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18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6
匯兌調整	(17)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183

24. 合約資產、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a) 合約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合約成本		
— 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	530	2,120

(b)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合約資產		
未開賬單的收益	12,493	2,975
應收保留金	7,424	4,6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9)	-
	19,768	7,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合約資產、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的能源效益合約包括付款計劃，規定一旦達到里程碑，就須於合約期內分期付款。當確認的收益超過里程碑付款時，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資產。

此外，本集團一般會規定保留期。應收保留金為能源效益合約產生之代價的一部分，由客戶保留，並須於滿意地通過檢驗或達到合約的指定里程碑時支付予本集團。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可能受限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糾正缺陷至令客戶滿意。發放保留金的條件為滿意地通過檢驗或達到指定里程碑。客戶尚未發放的保留金為合約資產，而客戶已發放的保留金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a))。

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3,186	4,379
一年以上	6,582	3,218
	19,768	7,597

本集團根據附註4(i)(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149,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無)的應收保留金已按個別基準就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該等應收保留金被評估為信貸減值，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保留金的剩餘結餘7,27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4,622,000令吉)及未開賬單的收益12,493,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975,000令吉)已按集體基準就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微不足道，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合約資產、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續)

(c)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合約負債	59	65

就部分與銷售商品有關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可能要求客戶預先付款，從而產生合約負債，該等款項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下表顯示年內確認並已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年內確認並已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的收益	65	211

(d) 於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合約履約責任

能源效益合約預計於未來確認的收益為52,30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12,354,000令吉)，預期於未來1至34個月確認(二零二四年：1至36個月)。上述預計收益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收取就分配至該等現存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代價總額。

本集團的商品銷售合約及若干維護服務合約的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此外，就定期合約的維護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完成的服務對客戶的價值直接相符，故此收入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本集團與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23(a)。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9,320	11,18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9,292	5,614
銀行及手頭現金	59,223	44,606
	87,835	61,40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15	50,220

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3,414,000令吉，佔存入為履約擔保的合約總額5%，該款項用途受限，並將於相關銀行擔保到期時獲發放。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期限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七日及十二個月，並按年利率1.23%至5.50%（二零二四年：0.55%至4.40%）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7,586,000令吉）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8）。該等銀行存款計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162	12,97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7,430	25,155
	58,592	38,130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30日內	9,221	9,806
31至60日	685	1,888
61至90日	268	1,127
90日以上	988	154
	11,162	12,975

(b)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能源效益項目所產生成本的應計費用33,95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2,129,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有抵押借款(附註(a))		
— 定期貸款	10,495	12,757
— 銀行透支	44	583
— 銀行承兌匯票	737	—
— 出口信貸再融資	438	—
—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b))	1,846	1,920
	13,560	15,260

於報告期末，借款的利率狀況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金額 千令吉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金額 千令吉
— 定期貸款	固定利率	5.00%	二零二九年	3,476	3.00%至 5.0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九年	5,308
— 定期貸款	浮動利率	4.47%至 4.97%	二零三九年	7,019	4.72%至 5.22%	二零三六年至 二零三七年	7,449
— 銀行透支	浮動利率	8.39%至 8.64%	按要求	44	8.64%至 8.89%	按要求	583
— 銀行承兌匯票	浮動利率	5.03%	二零二六年	737	不適用	不適用	—
— 出口信貸再融資	浮動利率	4.00%	二零二六年	438	不適用	不適用	—
— 信託收據貸款	浮動利率	2.78%	二零二六年	1,846	4.62%	二零二五年	1,920
				13,560			15,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借款(續)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一年內	4,453	4,8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57	1,507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95	4,102
五年後	4,955	4,846
	13,560	15,2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包括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安排的定期貸款，未償還餘額為3,47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4,440,000令吉)，用於購買一台機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定期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金額為1,013,000令吉(二零二四年：964,000令吉)，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到期償還的金額為1,064,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013,000令吉)，而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償還的金額為1,399,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463,000令吉)。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令吉	11,714	12,472
新加坡元	1,846	2,788
	13,560	15,260

本集團的借款及信貸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如附註16所披露，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為14,398,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機器(二零二四年：15,262,000令吉)；
- (ii) 如附註18所披露，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為4,73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4,827,000令吉)的使用權資產；
- (iii) 如附註26所披露，抵押5,16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7,586,000令吉)的銀行存款；
- (iv) 如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持有人壽保險保單1,08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116,000令吉)；
- (v) 存貨及銀行融資的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借款(續)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vii) 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及
- (v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配偶物業的第一法定按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融資總額為79,88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06,100,000令吉)，當中53,620,000令吉(二零二四年：75,895,000令吉)未被動用。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包括定期貸款9,10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0,455,000令吉)，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到期償還，惟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該條款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要求即時償還的權利。

去年，管理層已重新評估貸款協議相關條款的可執行性，並將該等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定期貸款一直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遵守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人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b) 去年，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一項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欠付一名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金額獲得延長信貸期。根據該安排，銀行同意於原定到期日(即原材料交付日期後45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發票金額，而本集團則同意於原定到期日後75日內向銀行支付發票金額及利息。

年內，該銀行同意將發票金額的結算期限延長至原到期日後的120天內，並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負債的性質及功能與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不同，故本集團將根據上述融資安排應付銀行的款項1,84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920,000令吉)呈列為「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127	1,792	994	1,6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4	768	417	6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575	772	380	542
五年後	2,032	2,412	1,614	1,885
	4,238	5,744	3,405	4,686
減：未來融資費用	(833)	(1,058)	-	-
租賃負債的現值	3,405	4,686	3,405	4,686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分析為：		
流動負債	994	1,610
非流動負債	2,411	3,076
	3,405	4,6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每年平均增量借款率介乎 1.98% 至 6.45% (二零二四年：1.88% 至 6.45%)。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應付以下各項的租賃負債：		
金融機構(附註)	695	1,209
非金融機構	2,710	3,477
	3,405	4,686

附註：應付金融機構的租賃負債指銀行就購置機器及汽車訂立的租購安排下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政府補助		
於一月一日	973	-
已收取的政府補助	-	1,000
撥入損益(附註8)	(109)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	97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於馬來西亞經營的附屬公司收取政府補助1,000,000令吉，用於購買機器。該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3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千令吉	加速折舊 及工業 樓宇津貼 千令吉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異 (包括免稅額) 千令吉	未使用 稅項虧損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16	2,432	(259)	-	53	2,942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125)	(196)	(823)	(326)	138	(1,332)
匯兌調整	(13)	-	-	-	-	(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78	2,236	(1,082)	(326)	191	1,597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118)	(469)	478	326	(181)	36
匯兌調整	(49)	-	-	-	-	(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1,767	(604)	-	10	1,584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7)	-
遞延稅項負債	1,591	1,597
	1,584	1,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續)

概無就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異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使用稅項虧損	6,096	1,129
其他	410	593
	6,506	1,722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因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在上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6,096,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129,000令吉)中，稅項虧損4,773,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56,000令吉)將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五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屆滿，而餘下稅項虧損1,323,000令吉(二零二四年：873,000令吉)可無限期結轉。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上述項目可無限期結轉。

直至上文所披露的期間將予結轉的該等項目金額及可用性須經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同意。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一月一日	601,566	60,157	32,633
發行新股份(附註)	321,756	32,175	18,3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322	92,332	50,973

附註：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公司向PRG Holdings發行及配發321,756,000股普通股，作為購買該等物業的部分代價。因此，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01,566,000股普通股增加321,756,000股普通股至923,322,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金額57,742,000令吉為該等物業公平值65,180,000令吉與現金代價7,438,000令吉之間的差額，其中18,340,000令吉已確認為股本，而39,402,000令吉則確認為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負債比率，以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並在行業慣例內。債務淨額乃透過借款總額以及與金融機構安排的租賃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借款總額	13,560	15,260
與金融機構安排的總租賃	695	1,20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7,835)	(61,402)
債務淨額	(73,580)	(44,933)
總權益	210,399	142,76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

就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信貸融資而言，本集團須於融資期間遵守若干貸款契諾。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該等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為基礎					總計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繳入盈餘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付款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915	68,936	12,335	30	(80,231)	84,985
年內溢利	-	-	-	-	6,155	6,155
其他全面收益	-	-	(2,455)	-	-	(2,455)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30)	-	(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3,915	68,936	9,880	-	(74,076)	88,655
年內溢利	-	-	-	-	16,684	16,684
其他全面收益	-	-	(16,958)	-	-	(16,958)
已付股息	-	-	-	-	(5,050)	(5,050)
發行新股份	39,402	-	-	-	-	39,4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17	68,936	(7,078)	-	(62,442)	122,733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超過以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減去與發行股份有關的支出。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繳入盈餘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l)的會計政策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根據附註4(p)所載會計政策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減去最終控股公司根據償付安排就所授出股本工具向本集團收取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佈並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金額合共約為13,850,000港元(相當於約7,575,000令吉)。特別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1港元，金額合共9,233,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股息(相當於約5,050,000令吉)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派付。

35. 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飛霓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飛霓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PRG Holdings已實行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以表揚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服務，同時吸引及留聘才幹卓越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長期獎勵計劃包括根據公司細則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獎勵及股份授出計劃(「**股份授出計劃**」)獎勵。長期獎勵計劃已獲PRG Holdings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長期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五年期間內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購股權計劃獎勵及股份授出計劃獎勵在僱員於本集團離職時沒收。

長期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代價為支付1.00令吉，可供認購及獲配發PRG Holdings的若干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合共18,466,398份可認購PRG Holdings普通股的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購股權將根據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G Holdings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續)

長期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已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0.165 令吉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998,468	-	(356,335)	(561,158)	10,080,975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0.179 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2,880,372	-	(720,093)	-	2,160,279
			13,878,840	-	(1,076,428)	(561,158)	12,241,254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已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0.165 令吉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3,324,005	-	(775,830)	(1,549,707)	10,998,468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0.179 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3,600,465	-	(720,093)	-	2,880,372
			16,924,470	-	(1,495,923)	(1,549,707)	13,878,840

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PRG Holdings加權平均股價為0.089令吉(二零二四年：0.138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2,241,254份(二零二四年：13,878,84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0,729,254份(二零二四年：5,032,4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84(二零二四年：2.8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續)

長期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G Holdings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135,000令吉。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概述模式中使用的輸入數值：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818 令吉	0.1985 令吉
行使價	0.165 令吉	0.179 令吉
預期波幅	20.932%	44.033%
預計年期	4.7 年	4.4 年
無風險利率	3.62%	3.5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通過計算 PRG Holdings 於過往 12 個月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

長期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授出計劃

股份授出計劃涉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PRG Holdings 的新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細則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授出計劃獲授合共 2,137,500 份與 PRG Holdings 普通股有關的股份獎勵，以表揚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股份獎勵將根據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G Holdings 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G Holdings 根據股份授出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 454,000 令吉。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 PRG Holdings 股價估計，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令吉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0.235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續)

長期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授出計劃(續)

根據股份授出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配發	已沒收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29,520	-	(23,660)	(34,880)	70,98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501,200	-	(5,960)	(87,840)	1,407,400
	1,630,720	-	(29,620)	(122,720)	1,478,380

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配發	已沒收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96,800	-	(32,380)	(34,900)	129,52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940,700	-	(386,360)	(53,140)	1,501,200
	2,137,500	-	(418,740)	(88,040)	1,630,7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授出計劃有1,478,380份(二零二四年：1,630,720份)股份獎勵尚未行使，其中347,380份股份獎勵可予行使(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84(二零二四年：2.84)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授出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於損益確認之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總額為365,000令吉(二零二四年：479,000令吉)。其中，124,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61,000令吉)與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而24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18,000令吉)與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PRG Holdings的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產生的負債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二四年：53,000令吉)。

就PRG Holdings為表揚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若干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本集團有責任根據償付安排向PRG Holdings還款。PRG Holdings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總額為124,000令吉(二零二四年：261,000令吉)。該等收費入賬為應付PRG Holdings款項，並相應記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7	105,532	113,335
應收貸款		-	5,000
		105,532	118,33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7	192
應收貸款		5,342	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67,213	13,590
應收股息		1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0	260
		75,663	14,0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81	1,4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6,608	9,637
		7,489	11,131
流動資產淨值		68,174	2,953
資產淨值		173,706	121,2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0,973	32,633
儲備	33	122,733	88,655
總權益		173,706	121,288

代表董事簽署

Kang Boon Lian 先生
董事

Tan Chuan Dyi 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0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悅雅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5,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G Land Sdn. Bhd.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1 令吉	100%	100%	物業投資及租賃、出租 或其他產生租金收入 的類似安排
ESGL [^]	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	5,827,500 令吉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室內裝飾 帶，包覆彈性紗及 剛性帶
FSWSB (MY)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2,501,000 令吉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安全織帶
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 (「FVSC (VN)」) [#]	越南，越南，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147,00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室內裝飾帶 及包覆彈性紗
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	50,000 令吉	100%	100%	物業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	2,700,000 令吉	100%	100%	生產及營銷橡膠條及片材
TS Meditape Sdn. Bhd.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490,000 令吉	100%	100%	營銷及銷售橡膠條及片材
Webtex Trading Sdn. Bhd.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32,250,000 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機器及配件貿易
飛昇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1 港元	100%	100%	放貸
Measurement & Verification Pte. Ltd. [^]	新加坡，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2,3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大廈節能系統的顧問及供應商
Measurement and Verification Sdn. Bhd.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250,000 令吉	100%	100%	機械和電氣顧問，無塵室及工業場所裝備的專業總包承包商，以及大廈自動化系統的設計

[^] 該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於越南成立為股份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已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TNV (VN)	合營公司	銷售商品	1,374	1,288
		提供服務	76	73
		購買材料	6	-
		已收／應收佣金	114	113
		已收股息	500	799
		已收租賃付款	108	115
PRG Holdings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租賃付款	7	26
		利息收入	294	293
Netventure Properties Two Pte. Ltd.	一名主要管理層的 配偶擁有股權	已付租賃付款	529	552
Netventure Reality Pte. Ltd.	一名主要管理層 擁有股權	已付租賃付款	188	132

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約定的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進行。

除與PRG Holdings、Netventure Properties Two Pte. Ltd.及Netventure Reality Pte. Ltd.有關租金支出的交易(構成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度關連交易)，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RG Holdings(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向PRG Holdings墊付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貸款協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適用規定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他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07	5,20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76	435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89	329
約滿酬金	-	1,000
	5,472	6,969

(c) 購買位於馬來西亞 Picasso Residence 內的 50 個多層大廈單位

年內，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購買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內的 50 個多層大廈單位，詳情載於附註 17。

39.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5,490	284
— 收購投資物業	-	54,544
	5,490	54,828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 (「買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Time IT IN E (Pantai Timur) Sdn. Bh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位於 Negeri Selangor, Malaysia 的土地及樓宇，總購買價為 6,100,000 令吉 (相當於約 11,59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支付按金 610,000 令吉 (相當於約 1,159,000 港元)。餘額 5,490,000 令吉將於完成轉讓土地業權後結清。

40. 履約擔保

就本集團若干能源效益合約而言，應客戶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倘本集團未能向獲發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信納的履約表現，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 (如適用) 向其支付相關款項或有關要求所規定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履約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以下各項的總值：		
— 所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	13,771	11,440

相關建築合約的整段期間均需提供保證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建築合約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完成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履約擔保(續)

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履約擔保乃根據若干銀行融資授出，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配偶的物業的第一合法抵押；
- (iii) 如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持有人壽保險保單1,08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1,116,000令吉)；及
- (iv) 存貨及銀行融資的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其他 應付利息 千令吉	租賃負債 千令吉	借款 (銀行透支 除外) 千令吉	應付本公司 擁有人股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4,686	14,677	-	19,363
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	2,792	-	2,792
償還借款	-	-	(3,874)	-	(3,874)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	(1,743)	-	-	(1,743)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	(203)	-	-	(203)
已付股息	-	-	-	(5,050)	(5,050)
其他已付利息	(25)	-	(607)	-	(63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5)	(1,946)	(1,689)	(5,050)	(8,710)
匯兌調整	-	(239)	(79)	-	(31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令租賃負債增加	-	454	-	-	454
租賃修訂之影響	-	247	-	-	247
已宣派股息	-	-	-	5,050	5,050
利息開支(附註10)	25	203	607	-	83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5	904	607	5,050	6,5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05	13,516	-	16,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續)

	其他 應付利息 千令吉	租賃負債 千令吉	借款 (銀行透支 除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156	11,615	18,771
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	6,538	6,538
償還借款	-	-	(5,284)	(5,284)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	(2,255)	-	(2,255)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	(306)	-	(306)
其他已付利息	(37)	-	(661)	(69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7)	(2,561)	593	(2,005)
匯兌調整	-	(156)	(183)	(339)
其他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之銀行貸款	-	-	1,991	1,991
年內訂立新租賃令租賃負債增加	-	563	-	563
租賃修訂之影響	-	(622)	-	(622)
利息開支(附註10)	37	306	661	1,00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7	247	2,652	2,9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86	14,677	19,363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登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益	132,902	162,155	216,830	191,090	234,27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489	21,224	18,116	12,383	34,009
所得稅開支	(2,308)	(3,057)	(5,660)	(3,350)	(6,866)
年內收益	5,181	18,167	12,456	9,033	27,14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0)	18,167	12,456	9,033	27,143
非控股權益	5,951	-	-	-	-
	5,181	18,167	12,456	9,033	27,14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總資產	134,786	217,636	199,876	206,045	292,173
總負債	(35,534)	(92,913)	(61,477)	(63,283)	(81,774)
總權益	99,252	124,723	138,399	142,762	210,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252	124,723	138,399	142,762	210,399